

河南康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Comyoung Electronics CO., LTD

澠池县黄花工业区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风险及其它重要事项：

1、股份流通限制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不足一年，故同时作为公司发起人的现所有股东于公司成立满一年之前不可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发起人无可以报价转让的股份。

2、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潘建军先生，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潘建军先生持有公司 30,517,1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1.03%，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能够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要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为降低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里面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经营意识，督促其遵照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3、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

但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行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由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规范化经营的时间不长，内控制度尚未经过完整的实践检验，在执行过程中难免会遇到一些偏差。而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而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将在中介机构的督导下，比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运作。一方面，积极完善相关制度及其细则，根据实际情况，重新梳理各业务流程，找出薄弱的控制点，进一步优化其内部控制的设计并形成正式的书面文件；另一方面，加强对管理层及员工的教育培训，树立风险控制及管理意识，提高其规范化意识，保证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4、营运资金风险

经过近几年的积累，公司已进入快速成长期，在市场开拓、业务发展以及研发投入等方面均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如果没有良好的资金支持和较好的融资能力，公司在市场营销和业务拓展上将会受到限制，并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较为有限，缺乏持续、稳定的资金供应，是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

5、票据融资不规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入快速发展壮大阶段，公司有较大的融资需求，为满足生产经营所需的融资需求，公司存在在将其收取的票据转让给无实际交易的第三方以获得票据贴现金额，以及向无关联的供应商开具超出实际应付款项金额的承兑汇票，并将该等超额票据背书转让给第三方获取票据贴现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公司已经全部解付了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为杜绝类似票据融资不规范事件的再次发生，公司股东和管理层对公司不规范融资情况进行了深刻反思和总结，对《票据法》进行了认真学习，组织专业人员对公司管理层和财务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多次培训和教育。

此外，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会加强公司内控管理，不会

再以任何形式进行不规范票据贴现、不规范票据融资及其他类似违规票据行为。公司主要股东潘建军及相红星于 2014 年 8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并保证不会因上述不规范票据贴现及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否则公司主要股东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终端电子产品的不断推陈出新和更新交替，特别是近几年显示及触控技术的发展，智能手机等电子产品销量快速增长，ITO 导电玻璃行业得到较快的发展，市场容量逐年上升。

由于市场容量的不断增长，以及产品自身高技术附加值带来的较高利润水平，不断有新厂商加入到 ITO 导电玻璃行业的市场竞争。为应对新厂商加入引起的市场份额变化，老厂商为固守市场地位也不断做出变化和调整。整体来说，ITO 导电玻璃的市场竞争已日趋白热化，市场竞争的加剧导致了价格的恶性竞争，产品利润水平因此发生了一定程度的下滑，部分实力较弱且产品单一的厂商已难以生存。

作为行业内的非上市公司，公司在资金压力、规模效应、产品定价等方面遭遇了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众多挑战，公司的利润水平也因为市场竞争的加剧受到了影响。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依靠多年积累的经验技术、市场口碑和客户资源等优势，积极主动调整经营策略，加强研发，改善产品结构，不断推出新产品和高附加值的产品，努力提高经营效益。

7、新技术、新项目开发的风险

公司专业研发、生产 ITO 导电玻璃，真空薄膜技术是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在真空薄膜产品、真空薄膜技术和真空设备的研发上有一定的优势和能力。但随着全球材料研究领域技术飞跃发展，加大研发投入，添加更先进的研发设备、引进高端人才、拓展研发广度和深度至关重要。如果市场上出现低成本的技术替代现有镀膜技术，而本公司研发达不到预期效果，将会带来一定风险。

此外，虽然公司现有的“蓝宝石膜”等在研项目都是基于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终端客户的实际需求，但是如果公司目前在研项目未能按照预期进度研发

成果或者虽然研发成功但是客户接受度不高，则可能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8、下游终端产品开发产生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 ITO 导电玻璃主要用于家用电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高科技电子产品，此类产品的技术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对上游相关配件的研发及生产影响较大，如果公司研发团队或者核心技术达不到相关标准或者要求，公司将会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9、季节性销售风险

公司生产的 ITO 导电玻璃主要应用于各类电子产品，电子产品已经成为逢年过节的时髦礼品，下半年的学生入学、国庆节、圣诞节、春节等都会推动电子产品的终端消费，因而下游电子行业采购需求的季节性变化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生产，每年 6 月至 12 月的产量占全年产量三分之二以上，1 月至 6 月订单相对较少。

10、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是各种型号的玻璃原片及靶材，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原材料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平均在 80%左右。由于公司采购产品间的价格关联性较强，价格变动趋势较为一致，因此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毛利率影响较大，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利润。

11、原材料供应商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占本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23%、52.51%和 35.57%，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为避免形成依赖单一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局面，公司积极开展与其他国内玻璃原片厂商，如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的合作，并考虑采购进口玻璃原片。

12、董事长及总经理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由于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资金需求较大，公司董事长潘建军及其配偶、

总经理相红星及其配偶出于公司发展考虑,在报告期内为公司获取银行授信额度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授信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潘建军、柳质艳	洛阳康耀	中国银行	800	2012年1月13日	2012年12月31日	是
相红星、张利华	洛阳康耀	中国银行	800	2012年1月13日	2012年12月31日	是
潘建军、柳质艳	洛阳康耀	中国银行	1,000	2013年1月23日	2014年1月23日	是
相红星、张利华	洛阳康耀	中国银行	1,000	2013年1月23日	2014年1月23日	是
潘建军、柳质艳	洛阳康耀	中国银行	1,500	2014年3月5日	2015年1月26日	否
相红星、张利华	洛阳康耀	中国银行	1,500	2014年3月5日	2015年1月26日	否

注:柳质艳为潘建军妻子,张利华为相红星妻子。

13、大额票据结算

公司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20.40、253.99 和 241.16 万元,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400、1,350 和 2,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票据金额 1,687.01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票据结算规模逐年增长,使用票据结算的规模较大。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8
释 义	13
一、常用词语解释	13
二、专业术语解释	13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6
一、公司概况	16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16
（一）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16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6
（三）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数及股东情况	17
（四）股票转让方式	18
三、股东基本情况	18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18
（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8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9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9
四、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19
（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9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7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1
（一）主要业务	31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1
（三）公司主要产品下游产业介绍	34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36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36
（二）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38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9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39

(二) 正在研发的部分项目情况.....	42
(三)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43
(四) 主要资产的情况.....	43
(五)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情况.....	47
(六) 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48
(七) 取得与业务相关的认证.....	49
(八) 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的情况.....	49
(九) 员工情况.....	49
(十)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51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52
(一) 业务收入情况.....	52
(二) 主要客户情况.....	53
(三) 原材料、能源、主要供应商情况.....	56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58
五、商业模式.....	60
(一) 业务取得方式.....	60
(二) 经营模式.....	61
(三) 盈利模式.....	62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63
(一) 所处行业概况.....	63
(二) 行业市场规模.....	65
(三) 基本风险特征.....	70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71
(五) 公司竞争力分析.....	7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8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8
(一)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8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78
二、公司治理机制发挥的作用	79
(一)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79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81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3
(一) 业务独立情况.....	83
(二) 资产完整情况.....	83
(三) 人员独立情况.....	83
(四) 财务独立情况.....	84

(五) 机构独立情况.....	84
五、同业竞争情况.....	84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84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84
六、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85
(一)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85
(二)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8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6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86
(二) 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86
(三) 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86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86
(五) 对外投资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87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87
(七)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87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87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89
一、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89
(一)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89
(二) 审计意见.....	108
(三)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08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19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21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21
(三) 运营能力分析.....	121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22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23
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主要情况.....	124
(一) 主营业务收入.....	124
(二) 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25
(三) 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30
(四) 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	134
(五) 主要税种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	134
四、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35

(一) 应收票据.....	135
(二) 应收账款.....	136
(三) 预付账款.....	139
(四) 其他应收款.....	140
(五) 存货.....	143
(六) 固定资产.....	145
(八) 对外投资情况.....	149
(九) 无形资产.....	149
(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	150
五、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51
(一) 短期借款.....	151
(二) 应付票据.....	152
(三) 应付账款.....	153
(四) 预收款项.....	153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53
(六) 应交税费.....	154
(七) 其他应付款.....	154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55
(一) 股东权益明细.....	155
(二) 股东权益情况说明.....	155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55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55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57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1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161
(二) 或有事项.....	161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61
九、资产评估情况.....	161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62
(一)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162
(二)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62
十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162
(一) 基本情况.....	162
(二) 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163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63
(一)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163

(二) 公司治理风险.....	163
(三) 存货周转率下降的风险.....	164
(四)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164
(五) 营运资金风险.....	164
(六)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165
(七) 新技术、新项目开发的风险.....	165
(八) 下游终端产品开发产生的风险.....	166
(九) 季节性销售风险.....	166
(十)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166
(十一) 原材料供应商依赖风险.....	166
(十二) 管理风险.....	166
(十三) 票据融资不规范的情况.....	16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8
第六节 附件	173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3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73
三、 法律意见书	173
四、 公司章程	173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	173

释 义

本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解释

公司、本公司、康耀电子	指	河南康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三门峡康耀	指	三门峡康耀电子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转让说明书	指	河南康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洛阳康耀	指	洛阳康耀电子有限公司
洛阳恒兆	指	洛阳恒兆电子有限公司（2013年5月16日，洛阳恒兆电子有限公司更名为洛阳康耀电子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河南康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三门峡康耀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河南康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康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经河南康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河南康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订及补充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竞天公诚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解释

ITO	指	Indium Tin Oxides 的英文缩写，中文译为纳米铟锡金属氧化物，具有很好的导电性和透明性
ITO 导电玻璃	指	ITO 导电玻璃是在钠钙基或硅硼基片玻璃的基础上，利用磁控溅射的方法镀上一层氧化铟锡膜加工制作成，ITO 导电玻璃作为平板显示器件的透明导电电极，是平板显示器行业的关键基础材料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 的英文缩写，中文译为液晶显示器。LCD 的构造是在两片平行的玻璃当中放置液态的晶体，两片玻璃中间有许多垂直和水平的细小电线，透过通电与否来控制杆状水晶分子改变方向，将光线折射出来产生画面
PDP	指	Plasma Display Panal 的英文缩写，中文译为平面等离子显示板，目前广泛应用于大尺寸平面电视，俗称等离子电视
OLED	指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ode 的英文缩写，中文译为有机发光二极管，为平板显示器件的一种，具有轻薄、省电等特性
TN	指	Twisted Nematic mode 的英文缩写，中文译为扭曲向列模式。是液晶显示器中液晶分子的一种排列方式
STN	指	Super Twisted Nematic mode 的英文缩写，中文译为超扭曲向列模式。是液晶显示器中液晶分子的一种排列方式
TFT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 的英文缩写，中文译为薄膜场效应晶体管，是指液晶显示器上的每一液晶像素点都是由集成在其后的薄膜晶体管来驱动，从而可以做到高速度高亮度高对比度显示屏幕信息。TFT 属于有源矩阵液晶显示器
TP	指	Touch Panel 的英文缩写，中文译为触摸屏。由触摸检测部件和触摸屏控制器组成，按照触摸屏的工作原理和传输信息的介质分为：电阻式、电容感应式、红外线式以及表面声波式四种
In-cell	指	将触摸面板功能嵌入到液晶像素中的方法，即在显示屏内部嵌入触摸传感器功能
On-cell	指	指将触摸屏嵌入到显示屏的彩色滤光片基板和偏光片之间的方法，即在液晶面板上配触摸传感器
OGS	指	把触控屏与保护玻璃集成在一起，在保护玻璃内侧镀上 ITO 导电层，直接在保护玻璃上进行镀膜和光刻，由于节省了一片玻璃和一次贴合，触摸屏能够做的更薄且成本更低
PET	指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的英文缩写，简称 PET，中文译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是一种高聚合物，由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发生脱水缩合反应而来
LCM	指	LCD Module 的英文缩写，即 LCD 显示模组、液晶模块，是指将液晶显示器件、连接件、控制与驱动等外围电路、PCB 电路板、背光源、结构件等装配在一起的组件

IC	指	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采用一定的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二极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真空镀膜	指	置待镀材料和被镀基板于真空室内,采用一定方法加热或撞击待镀材料,使之蒸发、升华或溅射,并飞行到被镀基板表面凝聚成膜的工艺。在真空条件下成膜可减少被镀材料的原子、分子在飞向基板过程中与气体分子的碰撞,减少气体中的活性分子和蒸发源材料间的化学反应(如氧化等),以及减少成膜过程中气体分子进入薄膜中成为杂质的量,从而提高膜层的致密度、纯度、沉积速率和与基板的附着力
靶、靶材	指	通过磁控溅射、多弧离子镀或其他类型的镀膜系统在适当工艺条件下溅射在基板上形成各种功能薄膜的溅射源
双面TP	指	双面镀 ITO 薄膜的触摸屏用 ITO 导电玻璃
单面高阻TP	指	具有高电阻特性单面镀 ITO 薄膜的触摸屏用 ITO 导电玻璃
强化TN	指	经过化学处理后硬度较高的扭曲向列模式 ITO 导电玻璃
消影	指	在镀膜过程中加入新型靶材以改变导电玻璃的膜层结构,使得经刻蚀的 ITO 导电玻璃片,在有 ITO 膜层和无 ITO 膜层的地方,反射率保持基本一致的技术
PCL	指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 的英文缩写,中文译为可编程逻辑控制器,它采用一类可编程的存储器,用于其内部存储程序,执行逻辑运算、顺序控制、定时、计数与算术操作等面向用户的指令,并通过数字或模拟式输入/输出控制各种类型的机械或生产过程
去离子水	指	除去了呈离子形式杂质后的纯水
Ω/\square	指	单位面积的欧姆值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河南康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建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年9月2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年6月17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住 所	澠池县黄花工业区
邮政编码	4724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何明强
所属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	液晶玻璃生产及销售；玻璃批发及零售；自营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ITO 导电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76624319-6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一）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831524
股票简称	康耀电子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5,000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

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股票挂牌 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及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的股份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

3、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数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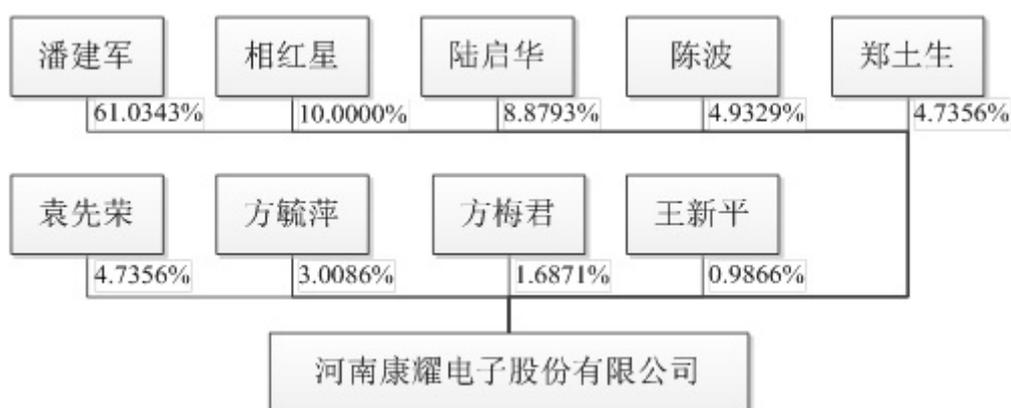
公司挂牌时无可转让股份。

（四）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股东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潘建军	30,517,150	61.0343	自然人
2	相红星	5,000,000	10.0000	自然人
3	陆启华	4,439,650	8.8793	自然人
4	陈波	2,466,450	4.9329	自然人
5	袁先荣	2,367,800	4.7356	自然人
6	郑土生	2,367,800	4.7356	自然人
7	方毓萍	1,504,300	3.0086	自然人
8	方梅君	843,550	1.6871	自然人
9	王新平	493,300	0.9866	自然人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潘建军先生。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潘建军先生持有公司30,517,1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03%，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潘建军，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52岁，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2014年6月10日至2017年6月9日。1982年至2000年期间，任职于金华市物资局，2002年至2008年期间，担任金华市晶耀化工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4年9月至2014年6月，历任三门峡康耀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0年1月19日至今，担任洛阳康耀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潘建军。

四、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成立

2004年8月30日，潘建军和黄裘能共同出资设立三门峡康耀电子有限公司，其中潘建军现金出资人民币400万元，黄裘能现金出资人民币100万元。2004年9月22日，洛阳光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洛光普验字（2004）191号），确认截至2004年9月2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2004年9月23日，澧池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设立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1221200184）。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潘建军	400	80.00
2	黄裘能	100	20.00
合计		5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2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黄裘能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相红星。2011年9月15日，澧池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潘建军	400	80.00
2	相红星	100	20.00
合计		500	100.00

3、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11月28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陆启华以现金方式向有限公司增资1,000万元，其中6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937.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1年12月6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XYZH2011CDA1031-2），确认截至2011年12月2日，有限公司已收到陆启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2.5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562.50万元。2011年12月20日，澧池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潘建军	400.00	71.1111
2	相红星	100.00	17.7778
3	陆启华	62.50	11.1111
合计		562.50	100.00

4、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2月16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袁先荣以现金方式向有限公司增资800万元，其中33.333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766.66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2年2月15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XYZH2011CDA1031-3），确认截至2012年2月15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袁先荣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3.3333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595.8333万元。2012年3月1日，涪池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潘建军	400.0000	67.1329
2	相红星	100.0000	16.7832
3	陆启华	62.5000	10.4895
4	袁先荣	33.3333	5.5944
合计		595.8333	100.0000

5、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3月20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郑土生以现金方式向有限公司增资800万元，其中33.333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766.66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2年3月29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XYZH2011CDA1031-4），确认截至2012年3月22日，有限公司已收到郑土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3.3333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629.1666万元。2012年4月10日，涪池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潘建军	400.0000	63.5762
2	相红星	100.0000	15.8940
3	陆启华	62.5000	9.9338
4	袁先荣	33.3333	5.2980
5	郑土生	33.3333	5.2980
合计		629.1666	100.0000

6、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8月25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方毓萍和方梅君分别以现金方式向有限公司增资535万元和300万元，其中33.052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801.947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2年9月4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都分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XYZH/2012CDA1015），确认截至2012年8月30日，有限公司收到方毓萍、方梅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30,521元，其中方毓萍认缴211,771元注册资本、方梅君认缴118,750元注册资本。2012年9月26日，涪池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潘建军	400.0000	60.4030
2	相红星	100.0000	15.1008
3	陆启华	62.5000	9.4380
4	袁先荣	33.3333	5.0336
5	郑土生	33.3333	5.0336
6	方毓萍	21.1771	3.1979
7	方梅君	11.8750	1.7932
合计		662.2187	100.0000

7、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4月29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陈波以现金方式向有限公司增资1,000万元，其中34.722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965.277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3年5月3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都分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XYZH/2012CDA1075-3），确认截至2013年5月3日，有限公司收到陈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4.7222万元。2013年5月17日，涪池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潘建军	400.0000	57.3937
2	相红星	100.0000	14.3484
3	陆启华	62.5000	8.9678

4	袁先荣	33.3333	4.7828
5	郑土生	33.3333	4.7828
6	方毓萍	21.1771	3.0386
7	方梅君	11.8750	1.7039
8	陈波	34.7222	4.9821
合计		696.9409	100.0000

8、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6月20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王新平以现金方式向有限公司增资200万元，其中6.944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93.055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3年6月24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都分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XYZH/2012CDA1075-4），确认截至2013年6月24日，有限公司收到王新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9444万元。2013年6月27日，涪池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潘建军	400.0000	56.8274
2	相红星	100.0000	14.2069
3	陆启华	62.5000	8.8793
4	袁先荣	33.3333	4.7356
5	郑土生	33.3333	4.7356
6	方毓萍	21.1771	3.0086
7	方梅君	11.8750	1.6871
8	陈波	34.7222	4.9329
9	王新平	6.9444	0.9866
合计		703.8853	100.0000

9、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28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相红星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9.61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潘建军。2013年11月15日，涪池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潘建军	429.6115	61.0343
2	相红星	70.3885	10.0000
3	陆启华	62.5000	8.8793
4	袁先荣	33.3333	4.7356
5	郑土生	33.3333	4.7356
6	方毓萍	21.1771	3.0086
7	方梅君	11.8750	1.6871
8	陈波	34.7222	4.9329
9	王新平	6.9444	0.9866
合计		703.8853	100.0000

10、股份公司成立

2013年9月9日，经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拟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2013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拟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以2013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如经审计的净资产低于评估结果，公司将以2013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按照一定比例折成股份，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8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一致决议通过，同意有限公司以截至2013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4年6月8日，潘建军、相红星、陆启华、陈波、袁先荣、郑土生、方毓萍、方梅君和王新平签署《河南康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将三门峡康耀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河南康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三门峡康耀电子有限公司2012年1月至2013年8月审计报告》（编号：XYZH/2013CDA5002），以2013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59,221,738.62元按1:0.84428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5,000万股，注册资本5,000万元。

2013年11月25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三门峡康耀电子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三门峡康耀电子有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编号：银信评报字（2013）沪第738号），对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

全部资产和负债在 2013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7,748.32 万元，总负债为 1,144.58 万元，净资产为 6,603.74 万元，增值额为 681.57 万元，增值率 11.51%。

2014 年 6 月 1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河南康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编号：XYZH/2013CDA5002-1），对以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折合的 5,000 万元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2014 年 6 月 10 日，经康耀电子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三门峡康耀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河南康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7 日，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变更设立，康耀电子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1221000008510。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潘建军	30,51.7150	61.0343
2	相红星	500.0000	10.0000
3	陆启华	443.9650	8.8793
4	陈波	246.6450	4.9329
5	袁先荣	236.7800	4.7356
6	郑土生	236.7800	4.7356
7	方毓萍	150.4300	3.0086
8	方梅君	84.3550	1.6871
9	王新平	49.3300	0.9866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然人股东暂未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净资产折股事项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自然人股东潘建军、相红星、陆启华、陈波、袁先荣、郑土生、方毓萍、方梅君和王新平就整体变更过程中个人所得税事宜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折股事项如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本人承担，与公司无关，保证不因该事项致使公司及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 5 名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潘建军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三、股东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相红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50 岁，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自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17 年 6 月 9 日。1988 年至 2004 年期间，任职于洛阳海碧饮品有限责任公司，2004 年 5 月至 2008 年 7 月，担任洛阳速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7 月起任职于三门峡康耀电子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

陆启华，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58 岁，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自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17 年 6 月 9 日。1980 年 2 月至 1996 年 2 月，担任浙江交通技师学院教师，1996 年 3 月至今，担任金华东恒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郑土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47 岁，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自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17 年 6 月 9 日。1987 年至 2001 年期间，任职于金华市物资局。2001 年至今，从事自由职业。

王恋贵，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34 岁，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任期自 2014 年 7 月 25 日至 2017 年 6 月 9 日，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17 年 6 月 9 日。2002 年至 2010 年期间，先后任职于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和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3 月，担任深圳力合光电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分厂负责人，该公司与王恋贵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不存在因竞业禁止等原因产生的未决争议，2012 年 6 月起任职于公司。

2、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

许丽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39岁，中专学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14年6月10日至2017年6月9日。1999年至2006年期间，先后任职于河南仰韶集团有限公司和澠池万寿拴才铝炉。2006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部门经理。

轩吉超，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28岁，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任期自2014年6月10日至2017年6月9日。2010年7月起任职于公司。

胡凡，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28岁，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任期自2014年6月10日至2017年6月9日。2004年7月起任职于公司。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4人，其中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1名。

相红星的基本情况请参见“1、董事基本情况”。

王恋贵的基本情况请参见“1、董事基本情况”。

王新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48岁，高中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4年6月10日至2017年6月9日。1985年至2007年期间，先后任职于焦作市温县电厂、焦作市温县交通局和河南怡光家具有限公司。2007年10月起任职于公司。

何明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32岁，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14年6月10日至2017年6月9日。2003年7月至2006年9月，担任洛阳机床厂会计，2006年10月至2014年3月，担任上海北玻镀膜技术工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4年3月起任职于公司。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43,474,217.55	83,628,929.97	56,961,132.40
净利润(元)	1,557,416.37	13,399,634.99	107,467.23
归属于申请挂牌股东的净利润(元)	1,557,416.37	13,399,634.99	107,467.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551,416.37	13,495,042.00	89,860.57
归属于申请挂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551,416.37	13,495,042.00	89,860.57
综合毛利率(%)	31.62	42.55	27.04
净资产收益率(%)	2.26	23.82	0.66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26	23.99	0.5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2	2.90	3.41
存货周转率(次/年)	4.67	6.21	7.52
每股收益(元/股)	0.0311	1.9037	0.01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1	1.9037	0.0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82,013.87	6,477,206.59	-1,642,676.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92	-0.25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149,530,662.88	127,875,470.89	82,216,029.00
股东权益合计(元)	70,245,914.25	68,014,995.23	41,889,249.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0,245,914.25	68,014,995.23	41,889,249.4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0	9.66	6.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1.40	9.66	6.33
资产负债率(%)	53.02	46.81	49.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41	17.41	25.36
流动比率	1.02	1.04	0.88
速动比率	0.83	0.87	0.76

注：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末实收资本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主办券商	公司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注册地址	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 23 楼
	联系电话	021-68826801
	传真号码	021-68826800
	项目小组负责人	姚文良
	项目组成员	杨沁、段珺楠、谢栋斌、谢正阳、王磊
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	陆琛
	注册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 1010 号 1202-1204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 1010 号 1202-1204 室
	联系电话	021- 54049930
	传真号码	021- 54049931
	经办律师	王健、李翰杰
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88 号中航国际广场 B 座 8 层
	联系电话	028-62991888
	传真号码	028-62922666
	经办会计师	罗东先、李丽
资产评估机构	评估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4 楼
	联系电话	021-63293886
	传真号码	021-63293909
	经办评估师	李志峰、崔松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号码	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 主要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 ITO 导电玻璃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 ITO 导电玻璃可分为 TN 型导电玻璃、TP 型导电玻璃，ITO 导电玻璃是平板显示行业的关键基础材料，对支持我国信息产业持续发展有着重要作用。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665.13 万元、8,335.98 万元和 4,317.60 万元，其中 ITO 导电玻璃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100%。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专业从事 ITO 导电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 ITO 导电玻璃根据产品用途可分为 TN 型 ITO 导电玻璃、TP 型 ITO 导电玻璃：

名称	主要用途	下游终端产品
TN 型 ITO 导电玻璃	用于制作液晶显示面板 (LCD)	空调、冰箱等电器的简易显示屏及电子表、计算器等
TP 型 ITO 导电玻璃	用于制作触摸屏(TP)	手机、汽车导航仪、智能设备等上的各类触摸屏

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和积累，公司已掌握和具备了单面镀膜、双面镀膜、高电阻、低电阻、消影等各类 ITO 导电玻璃的生产工艺和大规模量产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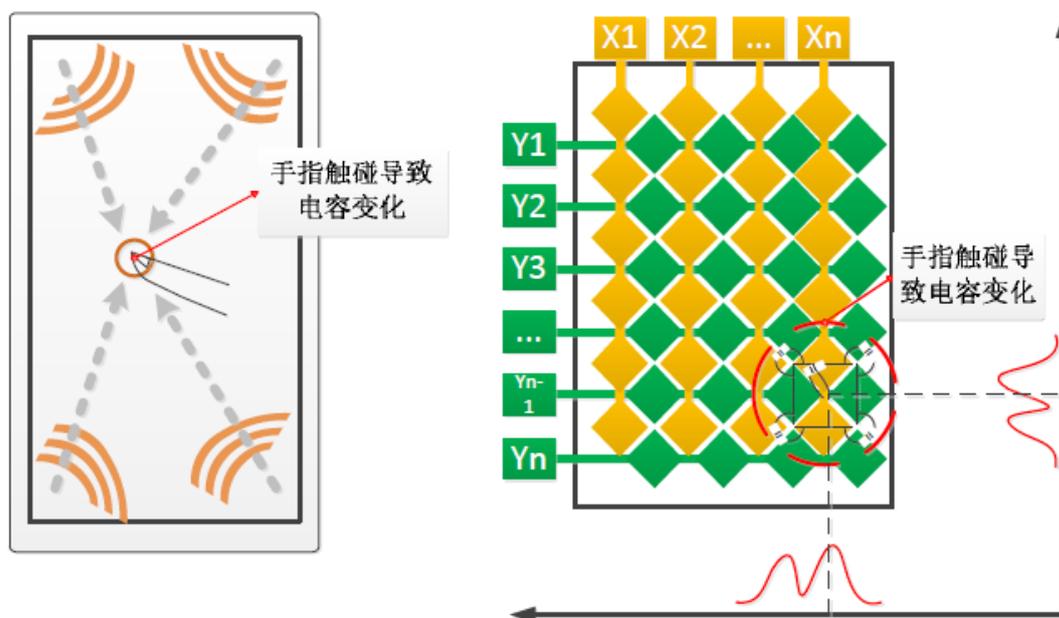
1、TP 型 ITO 导电玻璃的应用于触摸屏 (TP)

目前得到广泛应用的触摸屏技术主要包括电阻式、电容式、红外线式、表面声波式等。公司的 ITO 导电玻璃产品可应用于投射电容式、表面电容式和电阻式触摸屏。

(1) 电容式触摸屏

电容式触摸屏是利用人体的电流感应进行工作。电容式触摸屏是一块四层复合玻璃屏，玻璃屏的内表面和夹层各涂有一层 ITO，夹层 ITO 涂层作为工作面，四个角上引出四个电极，内层 ITO 为屏蔽层以保证良好的工作环境。当手指碰触触摸屏时，由于人体电场，用户和触摸屏表面形成以一个耦合电容，手指会从

接触点吸走一个很小的电流。这个电流分别从触摸屏的四角上的电极中流出，并且流经这四个电极的电流与手指到四角的距离成正比，控制器通过对这四个电流比例的精确计算，得出触摸点的位置。电容式触摸屏可分为投射电容式和表面电容式。电容式触摸屏工作原理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瑞银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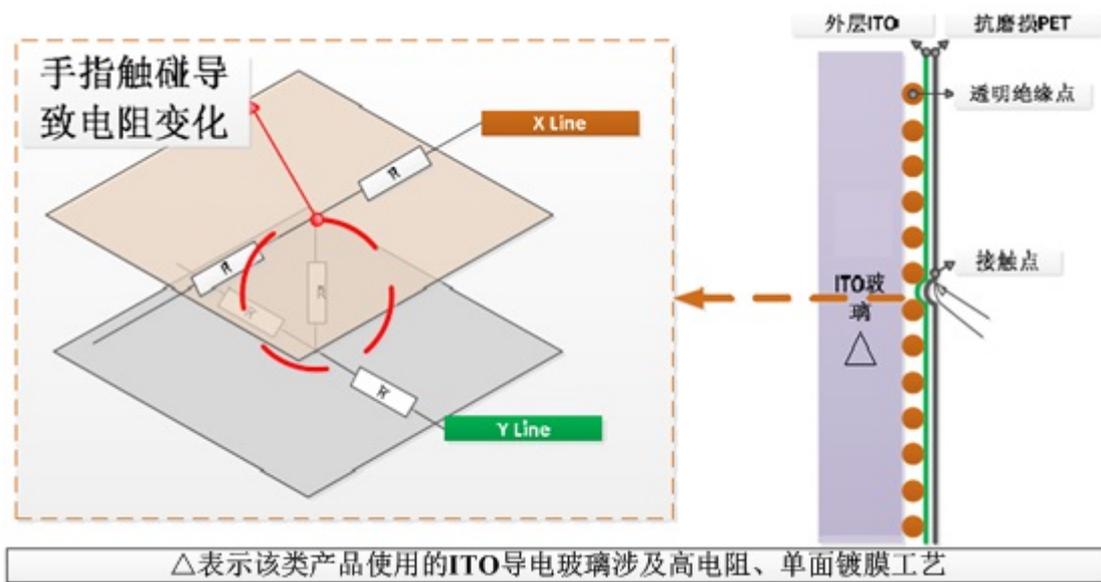
表面电容式触摸屏的制作流程较为复杂、成本高，目前市场上的电容式触摸屏主要以投射式电容触摸屏为主。投射电容式触摸屏又可以分为 In-cell、On-cell 和 OGS 等类别，ITO 导电玻璃作为具有良好透明导电性能的金属化合物，具有禁带宽、可见光谱区光透射率高和电阻率低等特性，经过蚀刻等工序加工后，ITO 导电玻璃与 IC 搭配能精确定位触碰的位置，是电容式触摸屏的核心部件，公司可根据客户要求以及触摸屏设计师的习惯提供与 IC 相匹配的 ITO 导电玻璃。In-cell 电容屏的产品及尺寸分解如下：



资料来源：瑞银证券

(2) 电阻式触摸屏

电阻式触摸屏通过在硬质基板（玻璃或者 PET 基板）外表面分别镀 ITO 导电层、透明绝缘点以及贴合外层 ITO 薄膜，形成双层分离的电阻网络。当受到外界压力，外层 ITO 接触内层 ITO，形成闭合电路，就会导致面板电阻变化。这种变化被 IC 所侦测，就可以计算出触摸所发生的位置。



资料来源：瑞银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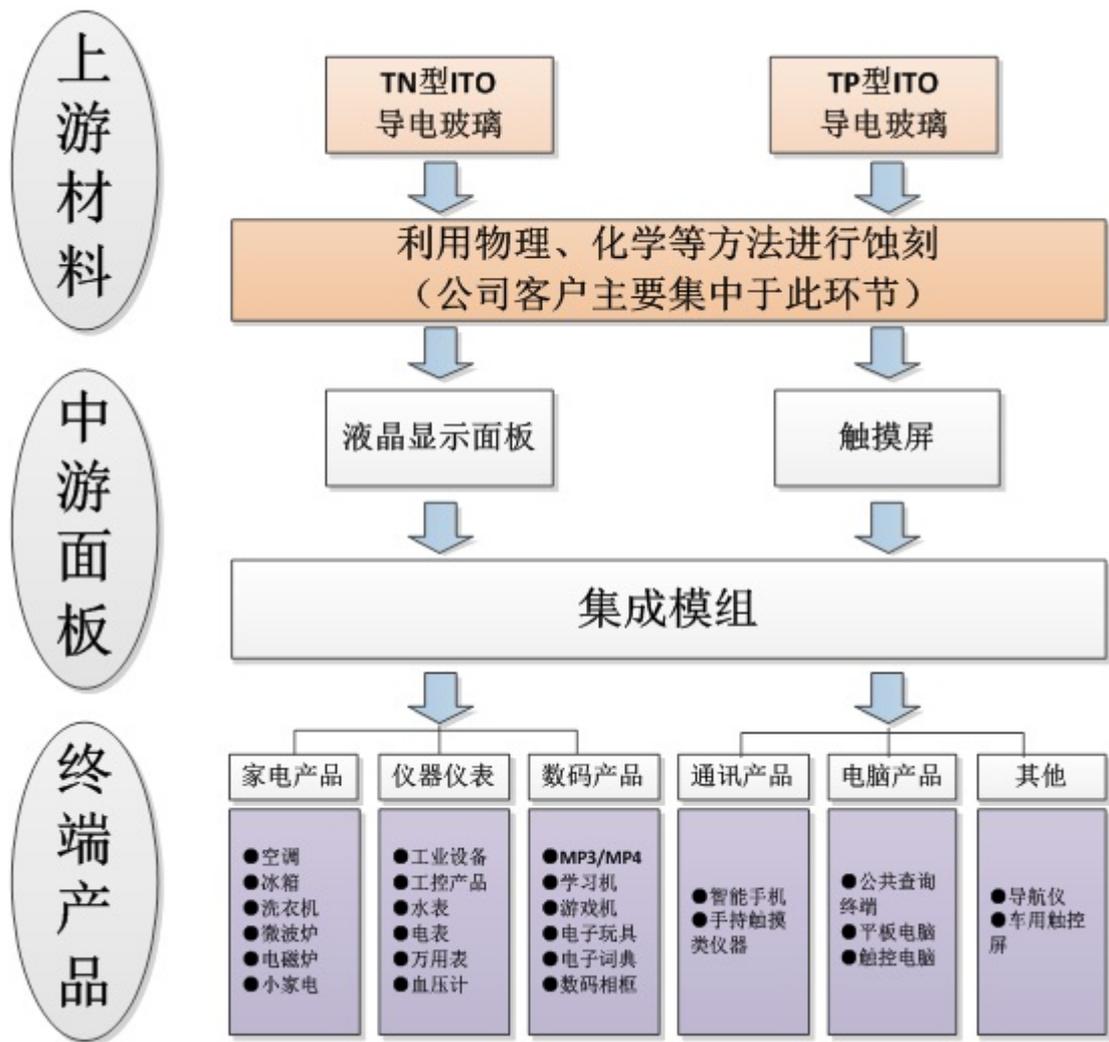
2、TN 型 ITO 导电玻璃的应用于液晶显示面板（LCD）

液晶显示面板（LCD）组件总厚度不到 1 厘米，内部包含二十多项材料及元件。不同类型液晶显示面板（LCD）所需材料不尽相同，但是基本结构类似，即在 2 片 ITO 导电玻璃内夹着彩色滤光片、偏光板、配向膜等材料，灌入液晶材料，最后封装成一个液晶盒。ITO 导电玻璃是液晶显示面板（LCD）的关键基础材料，约占液晶显示面板（LCD）材料成本的 30%。液晶显示面板（LCD）的基本结构图如下：



（三）公司主要产品下游产业介绍

公司所处的行业由于自身的特点，涉及的环节众多，属于资本、技术密集的产业，产业结构的基本情况如下图所示。



1、TN 型 ITO 导电玻璃下游产业

(1) 公司根据下游蚀刻加工企业的要求，生产单面镀膜、双面镀膜、高电阻、低电阻、消影等各类别 TN 型 ITO 导电玻璃；

(2) 蚀刻加工企业根据液晶显示面板加工企业的设计，通过物理或者化学方法在 ITO 导电玻璃上进行蚀刻加工，在 ITO 导电玻璃上形成电路,此道加工工序较为简单，投资较少，并不存在大型加工企业；

(3) 液晶显示面板加工企业将经蚀刻的 TN 型 ITO 导电玻璃、彩色滤光片、偏光板、配向膜等材料加工封装，灌入液晶材料，形成液晶显示面板，代表企业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50）、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23）等；

(4) 集成模组加工企业，将液晶显示面板搭配 IC、电池等形成显示模组产品，代表企业为飞利浦和索尼等；

(5) 终端厂商将显示模组产品与自己的产品组装形成终端产品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51）、得力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75）。

2、TP 型 ITO 导电玻璃下游产业

(1) 公司根据下游蚀刻加工企业的要求，生产单面镀膜、双面镀膜、高电阻、低电阻、消影等各类别 TP 型 ITO 导电玻璃；

(2) 蚀刻加工企业根据触摸屏加工企业的设计，通过物理或者化学方法在 ITO 导电玻璃上进行蚀刻加工，在 ITO 导电玻璃上形成电路，此道加工工序较为简单，投资较少，并不存在大型加工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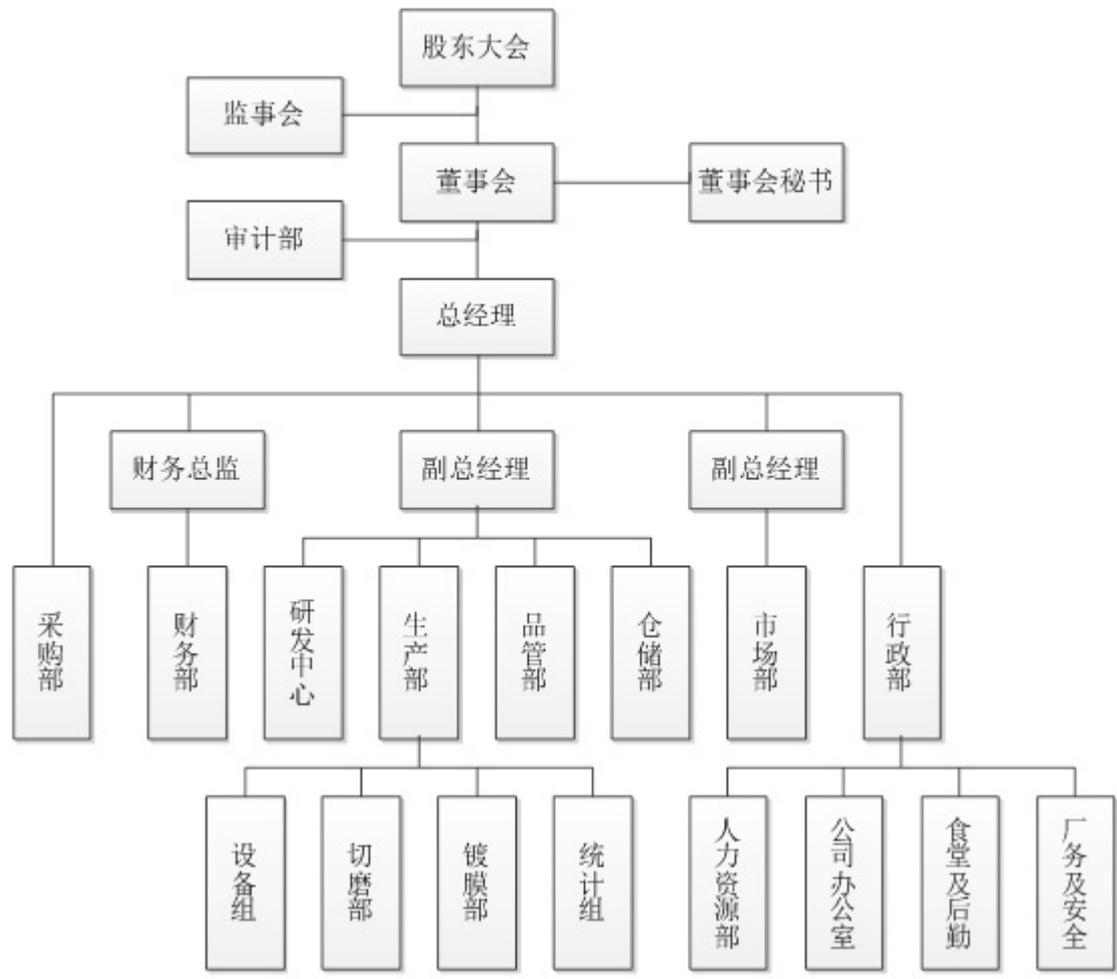
(3) 触摸屏加工企业将经蚀刻的 TP 型 ITO 导电玻璃加工后形成具有触摸功能的功能片，代表企业为 TPK Holding Co., Ltd.、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56）；

(4) 集成模组加工企业将功能片搭配 IC 等其他产品形成触控模组，代表企业为富士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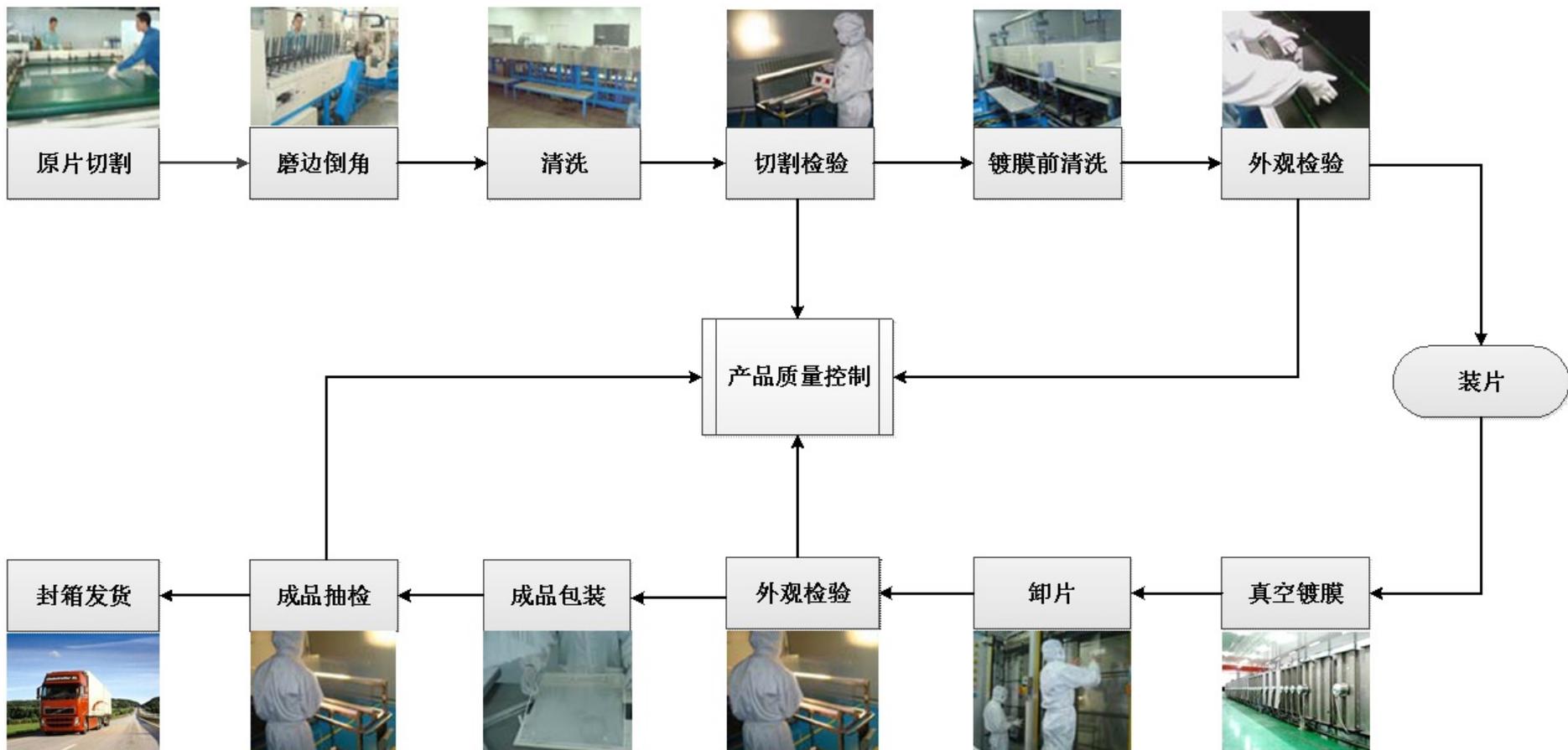
(5) 终端厂商将触控模组产品与自己的产品组装形成终端产品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主要生产工序简介：

(1) 玻璃原片切割、磨边倒角：公司采购的玻璃原片均是厚度 1.1mm 以下的超薄玻璃，将这些玻璃原片按订单要求切割成相应的尺寸，再将玻璃磨边倒角，以便后续工序中的操作安全、准确定位并减少产品破损。

(2) 清洗：ITO 导电玻璃对玻璃表面洁净度的要求非常高，其生产需要在净化环境中进行，因此在进行真空镀膜前，需将切割磨边好的玻璃进行去离子水清洗。经外观检验合格后方能用作真空镀膜。

(3) 真空镀膜：将清洗后经检验合格的玻璃装上真空镀膜玻璃架，由 PLC 控制各传动部件送入真空镀膜线进行镀膜。

单面镀膜 ITO 导电玻璃的工艺流程为：镀二氧化硅薄膜→镀 ITO 薄膜；

双面镀膜 ITO 导电玻璃的工艺流程为：正面镀二氧化硅薄膜（→反面镀二氧化硅薄膜）→正面镀 ITO 薄膜→反面镀 ITO 薄膜；

消影 ITO 导电玻璃的工艺流程为：镀氧化铌薄膜→正面镀二氧化硅薄膜（→反面镀二氧化硅薄膜）→正面镀 ITO 薄膜→反面镀 ITO 薄膜；

在镀膜过程中，根据客户要求调整靶电压、电流、相关各真空室温度、各真空室的气压、真空镀膜玻璃架运转速度等设备参数使 ITO 导电玻璃具备高电阻或低电阻的特性。

(4) 检验：根据产品质量标准，在切磨和清洗后，逐片检查原片外观质量，剔除其中残次品；镀膜后检验产成品的表现，采用抽样检验的方法检验器电性能参数，将检验好的玻璃按客户要求包装，并抽样检验每批产品的表面质量和理化指标，保证产品的质量。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大面积真空磁控溅射技术

磁控溅射是指在真空环境中，耗材电子在环形磁场的束缚下，以近似摆线形式在耗材表面与磁场磁力线做垂直圆周运动，它们的运动路径长，且被束缚在靠近耗材表面的等离子体区域内，在高压电场的作用下，该区域中被电离出的大量的离子轰击耗材，实现磁场束缚力较小的耗材电子逸出。逸出的耗材电子在高压电场的作用下，有规律地飞向基片，在过程中与氩原子发生碰撞，使其电离产生出氩正离子和新的电子；新电子飞向基片，氩离子在电场作用下加速飞向阴极耗材，并以高能量轰击耗材表面，使耗材电子持续发生逸出。

在逸出粒子中，中性的耗材原子或分子沉积在基片上形成薄膜，而产生的二次电子会受到电场和磁场作用，产生电场和磁场作用所指的方向漂移，其运动轨迹近似于一条摆线。随着碰撞次数的增加，二次电子的能量消耗殆尽，逐渐远离耗材表面，并在电场的作用下最终沉积在基片上。由于行程较长、能量消耗至自身能量很低，依能量守恒定律传递给基片的能量很小，致使基片温升较小，对膜层的影响不大，从而完成溅射镀膜。

真空磁控溅射镀膜技术含量高，涉及真空、自动化控制、机械动密封、光学、磁场研究等。在实际经营生产中需要研究和精确掌握的技术较多，主要包括真空的获得及维持，气体分子的路径和扩散规律，气氛的稳定平衡状态以及真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大面积真空磁控溅射技术作为公司产品应用的关键技术，公司的实用新型专利“ITO 镀膜移动式磁控溅射靶系统”专利号：ZL20132089475.4，研发了柔性抽放气装置已经成功装备各镀膜生产线，极大地延长了真空设备的寿命、缩短了单节拍抽气时间、提高了生产效率。为提供公司设备自动化控制，提升真空设备与大气过渡处搬运产品的平稳性、物料运动的稳定性和持久性、自动化控制的耗能的与安全，公司技术人员通过优化改进镀膜线，使得公司设备连续运行时间大大增加，提升了生产效率。

2、大面积多层光学薄膜制备技术

大面积多层光学薄膜制备技术包括大面积膜层性能的均匀性和各膜层的厚度的精确控制。多层膜沉积技术的关键在于精确控制各膜层的厚度及其均匀性，在线膜厚检测系统可以保证精确的膜层厚度，得到所需的膜系性能。各膜层的沉

积状态稳定，且各沉积过程互不干扰。多层膜沉积技术涉及到氧化物沉积技术、光学原理及设计、膜层均匀性和稳定性等影响产品质量好坏的关键工艺技术。

3、ITO 导电玻璃消影技术

触摸屏产品由显示面板、触控面板组成，而触控面板由双面经刻蚀的 ITO 导电玻璃和面板玻璃经光学胶粘合而成。光线的反射会影响 ITO 导电玻璃刻蚀电路图案的清晰度，造成刻蚀区域和非刻蚀区域的接合处产生明显的对比显影；从而使得电容屏产品显示效果因 ITO 导电玻璃图案的显影影响感观效果和产品档次。在镀膜过程中加入新型靶材以改变导电玻璃的膜层结构，使得经刻蚀的 ITO 导电玻璃片，在有 ITO 膜层和无 ITO 膜层的地方，反射率保持基本一致，看不到 ITO 的刻蚀痕迹，从原料供应上提高产品外观和性能。

4、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

公司目前拥有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在申请发明专利，上述技术使得公司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较强，掌握和具备了单面镀膜、双面镀膜、高电阻、低电阻、消影等各类 ITO 导电玻璃的生产工艺和大规模量产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用途	涉及专利数	专利名称
提升公司生产效率	6	加固型镀膜机真空箱 一种改良的玻璃输送传动结构 镀膜机充大气过滤降噪装置 真空镀膜机箱体 ITO 镀膜移动式磁控溅射靶系统 彩色滤光片用导电玻璃
提升产品膜层均匀性	1	方阻为 300Ω 至 450Ω 的触摸屏用导电玻璃
生产 TP 型 ITO 导电玻璃	3	平板触控用电容屏导电玻璃 互感式电容屏用双面镀导电玻璃 自感式电容屏用导电玻璃
生产高阻 ITO 导电玻璃	4	触摸屏用高电阻导电玻璃 高电阻触摸屏导电玻璃 用于触摸屏的高电阻导电玻璃 ITO 镀膜工艺中的氩气传输装置
生产双面 ITO 导电玻璃	2	一种电容屏用双面镀膜导电玻璃 一种电容屏用双面镀膜玻璃的加工方法及 双面镀膜玻璃

生产单面 ITO 导电玻璃	2	一种用于 LCD 液晶屏的氧化铟锡导电玻璃 液晶显示屏用导电玻璃
生产大面积 ITO 导电玻璃	1	等离子显示屏用导电玻璃

(二) 正在研发的部分项目情况

公司一直将创新作为公司生存发展的要点,在新技术储备及未来技术规划上投入大量人力物力,目前正在研发的部分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创新技术	创新技术背景	创新技术简介	所处阶段
1	“蓝宝石膜”技术	目前市场上以苹果公司为代表的电子厂商使用的蓝宝石产品多是人工结晶生成物,结晶成本及切磨过程的损耗使得蓝宝石成本高企	利用磁控溅射真空镀膜设备,在玻璃表面镀上二氧化硅、三氧化二铝等膜层,使其表面硬度接近蓝宝石的理论硬度	小批量生产
2	掩膜板 BM 膜	OGS 上的黑色光阻层经蚀刻厚度达 1.6um 左右,在镀膜过程中由于光阻层过厚使得膜层覆盖光阻层时发生断裂,影响模组的使用效果	利用磁控溅射真空镀膜设备溅射镀膜形成 OGS 光阻膜,膜厚不超过 0.2um,提高模组的使用寿命	中试阶段
3	ITO 导电玻璃低反高透技术	ITO 导电玻璃单面反射率为 4%,双面的反射达到 8%,上述特性会干扰电子产品的显示效果	通过在 ITO 导电玻璃表面镀多层膜使得光线进行干涉,使反射光互相抵消,达到清晰的显示效果	小批量生产

公司产品 ITO 导电玻璃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家用电器等高科技电子产品。随着平板显示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公司为了适应和满足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终端客户的实际需求,而具有针对性地设计、实施了上述一系列研发项目。

以公司“蓝宝石膜”技术为例,其主要针对下游客户的智能手机产品而研发。手机作为日常使用频率极高的消费类电子产品,其防护盖板的强度、透明度等特性将直接影响到消费者用户体验,从而对一款手机产品的市场接受度和最终销量产生重要影响。目前,行业内普遍采用的手机盖板材料是亚克力、玻璃,而蓝宝石由于相比而言具有更好的高耐磨性、防划痕和高光学性能等特点,将可能是未来手机盖板的主要材料之一。但由于生产工艺等原因导致其生产成本偏高,目前仅有兰博基尼 Spyder 手机、LG 与范思哲合作的 LG Versace Unique 手机、Vertu 手机等高端手机产品将蓝宝石应用于屏幕防护盖板,美国苹果公司的 iPhone 手机将蓝宝石部分应用于摄像头防护镜片。

公司“蓝宝石膜”技术正是在上述背景下，通过不断的研发积累，与供应商配合一起开发出新一代的掺杂氧化铝靶材，并经过工艺摸索，增加气体的离化效率，从而提高溅射速率，生产效率明显提升。经测试，公司“蓝宝石膜”屏幕的表面硬度达到 8 且膜层附着力良好，实现了提高手机盖板品质与商业化可行性的兼顾。目前，公司该项目已经进入小批量样品生产阶段，并通过相关渠道送样各盖板厂商试样。

虽然公司上述研发项目都是基于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终端客户的实际需求，但是如果公司目前在研项目未能按照预期进度研发成果或者虽然研发成功但是客户接受度不高，则可能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重视新产品、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投入（万元）	372.82	618.33	480.17
营业收入（万元）	4,347.42	8,362.89	5,696.11
研发投入占比	8.58%	7.39%	8.43%

（四）主要资产的情况

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资产及资质的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中。

1、土地使用权

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最近一期账面价值 (元)
洛阳康耀	孟国用(2014)第 003 号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朝阳镇朝阳村境内, 常白路南侧	25,933.4	出让	2061 年 10 月 11 日	抵他项(2014)抵 011 号	3,196,124.69

此外, 公司存在使用无证土地及违规建设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康耀电子目前使用了位于澠池县产业集聚区面积为 60 亩的土地, 并在该等土地上进行工程建设, 目前该等土地尚未履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 康耀电子尚未取得该等土地的使用权。

2014 年 10 月 30 日, 澠池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 公司正在使用位于澠池县产业集聚区面积为 60 亩的土地, 该等地块已通过河南省人民政府、三门峡市人民政府的用地审批程序, 目前本局正在依法办理该等地块使用权出让的招标、拍卖、挂牌相关手续。上述《证明》同时明确, 在依法履行上述招标、拍卖、挂牌手续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依法缴纳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后, 康耀电子取得该地块的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并且该局不会要求康耀电子对于该等地块上建的工程进行搬迁, 同意其继续使用该等地块。

2014 年 7 月 14 日, 澠池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 确认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直至本证明出具之日, 康耀电子用地情况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 未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该局的任何处罚, 亦无任何第三方以其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性质的主张的情形。

2014 年 7 月 23 日, 澠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 确认康耀电子新厂位于澠池县产业集聚区经十路西侧, 纬二路北侧, 占地面积约为 60 亩, 用地性质符合澠池县产业集聚区规划。

康耀电子实际控制人潘建军亦就此出具承诺, 确认将依法为康耀电子办理该等土地的用地审批及土地出让手续, 在康耀电子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后依法

办理建设、规划、施工等报建手续，不会使康耀电子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否则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康耀电子存在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占用土地及进行工程建设的情形，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鉴于相关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且公司并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康耀电子的生产经营及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房屋所有权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洛阳康耀	洛房权证孟津字第 002546 号	孟津县朝阳镇朝阳村境内，常白路南侧洛阳康耀电子有限公司 4 幢	5,299.84	工业用房	2061 年 10 月 11 日
洛阳康耀	洛房权证孟津字第 002547 号	孟津县朝阳镇朝阳村境内，常白路南侧洛阳康耀电子有限公司 2 幢	1,798.16	工业用房	2061 年 10 月 11 日
洛阳康耀	洛房权证孟津字第 002548 号	孟津县朝阳镇朝阳村境内，常白路南侧洛阳康耀电子有限公司 3 幢	1,798.16	工业用房	2061 年 10 月 11 日
洛阳康耀	洛房权证孟津字第 002549 号	孟津县朝阳镇朝阳村境内，常白路南侧洛阳康耀电子有限公司 1 幢	1,389.33	工业用房	2061 年 10 月 11 日

3、报告期内房屋租赁情况

2010 年 6 月 30 日，三门峡康耀与澠池县粮油流通储备管理中心签订《厂房租赁协议》，澠池县粮油流通储备管理中心将位于 310 国道东侧澠池县黄花工业区的 1200 平方米生产厂房、1152 平方米办公楼、以及锅炉房和厂院出租给三门峡康耀使用，租期 2010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年租金 18 万元，租金以人民币支付，每年 9 月 10 日前一次性付清。

2012 年 12 月 4 日，三门峡康耀与深圳市华丰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场地租赁合同书》，深圳市华丰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大道 4018 号华丰国际商务大厦十三楼 1309 号场地出租给三门峡康耀使用，租期自 2012 年 12 月 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4 日，月租金为人民币 7,616 元，租金第一年不变，从第二年起逐年递增 6%，每月五日前缴纳当月租金。

2013年12月31日，三门峡康耀与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仓储装卸合同》，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提供位于南山区北环大道西段直升机场南侧深圳神彩物流中心仓库作为三门峡康耀存放货物地点，合同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包租仓储费为30元/平方米/月（建筑面积），仓储管理费3元/平方米/月，装卸费为11元/立方米（吨）/次，每月五日结算上月费用。

4、商标权、专利权情况

(1) 商标

公司目前申请中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类别	申请日期
1	 康耀电子 KONGLUO ELECTRONIC	12982254	三门峡康耀 ^注	第21类	2013.07.26
2	 康耀电子 KONGLUO ELECTRONIC	12978622	三门峡康耀 ^注	第9类	2013.07.25

注：公司已经提交将申请人由三门峡康耀变更为康耀电子的申请，目前仍在受理中。

上述商标的取得方式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法律纠纷。

(2) 已授权专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18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1	彩色滤光片用导电玻璃	ZL201320249875.6	2013年5月10日至 2023年5月10日	实用新型	洛阳康耀
2	平板触控用电容屏导电玻璃	ZL201320249843.6	2013年5月10日至 2023年5月10日	实用新型	洛阳康耀
3	一种电容屏用双面镀膜导电玻璃	ZL201320249817.3	2013年5月10日至 2023年5月10日	实用新型	洛阳康耀
4	一种用于LCD液晶屏的氧化铟锡导电玻璃	ZL201320249793.1	2013年5月10日至 2023年5月10日	实用新型	洛阳康耀
5	方阻为300Ω至450Ω的触摸屏用导电玻璃	ZL201320249988.6	2013年5月10日至 2023年5月10日	实用新型	洛阳康耀
6	互感式电容屏用双面镀膜导电玻璃	ZL201320249844.0	2013年5月10日至 2023年5月10日	实用新型	洛阳康耀

7	等离子显示屏用导电玻璃	ZL201320249816.9	2013年5月10日至 2023年5月10日	实用新型	洛阳康耀
8	触摸屏用高电阻导电玻璃	ZL201320249920.8	2013年5月10日至 2023年5月10日	实用新型	洛阳康耀
9	高电阻触摸屏导电玻璃	ZL201320249904.9	2013年5月10日至 2023年5月10日	实用新型	洛阳康耀
10	用于触摸屏的高电阻导电玻璃	ZL201320250263.9	2013年5月10日至 2023年5月10日	实用新型	洛阳康耀
11	自感式电容屏用导电玻璃	ZL201320249926.5	2013年5月10日至 2023年5月10日	实用新型	洛阳康耀
12	液晶显示屏用导电玻璃	ZL201320249808.4	2013年5月10日至 2023年5月10日	实用新型	洛阳康耀
13	ITO 镀膜工艺中的氩气传输装置	ZL201320819671.1	2013年12月14日至 2023年12月14日	实用新型	三门峡康耀 ^注
14	加固型镀膜机真空箱	ZL201320819801.1	2013年12月14日至 2023年12月14日	实用新型	三门峡康耀 ^注
15	一种改良的玻璃输送传动结构	ZL201320819834.1	2013年12月14日至 2023年12月14日	实用新型	三门峡康耀 ^注
16	镀膜机充大气过滤降噪装置	ZL201320820014.9	2013年12月14日至 2023年12月14日	实用新型	三门峡康耀 ^注
17	真空镀膜机箱体	ZL201320819966.9	2013年12月14日至 2023年12月14日	实用新型	三门峡康耀 ^注
18	ITO 镀膜移动式磁控溅射靶系统	ZL20132089475.4	2013年12月14日至 2023年12月14日	实用新型	三门峡康耀 ^注

注：公司已经提交将专利权人由三门峡康耀变更为康耀电子的申请，目前仍在受理中。

上述专利权的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法律纠纷。

(3) 专利申请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公司正在申请以下专利，具体如下：

专利申请权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申请时间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申请人
一种电容屏用双面镀膜玻璃的加工方法及双面镀膜玻璃	201310170143.2	2013年5月10日	发明	实质审查	洛阳恒兆

上述专利申请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五)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情况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三门峡康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0078606	三门峡市商务局
洛阳康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0945452	洛阳市商务局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地方环保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生产制造过程取得了相关环保批复许可，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公司前身三门峡康耀已经取得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5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对三门峡康耀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片 ITO 透明导电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三环监表[2005]25 号）；公司子公司洛阳康耀已经取得孟津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公司 ITO 透明导电玻璃生产环境影响审查意见》（洛环监表 [2011]205 号）；公司在建项目三门峡新厂已经取得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对三门峡康耀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片触摸屏导电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三环审[2014]8 号）。

此外，根据渑池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生任何环境违法行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直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其违反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本局处罚的情形，亦无任何第三方以其违反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性质的主张的情形。

根据孟津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洛阳康耀电子有限公司及前身（洛阳恒兆电子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投诉的情况。

（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七）取得与业务相关的认证

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资产及资质的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中，洛阳康耀的产品已通过 ISO9001 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满足标准	证书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洛阳康耀	GB/T19001-2008/ISO 9001: 2008	02013Q23128R0M	ITO 透明导电玻璃的生产	至 2016 年 12 月 3 日

（八）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公司的生产设备账面价值为 4,540.23 万元，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价值（万元）
1	连续镀膜生产线	4	3,023.48
2	切磨机	4	433.05
3	ITO 导电玻璃生产车间净化设备	3	427.10
4	清洗机	8	190.23
5	生产用水处理设备	2	47.83
6	高效送风口过滤器	2	39.92
7	ITO 导电玻璃车间电源设备	6	38.10
8	螺杆式空压机组	3	23.65
9	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3	14.01
10	玻璃钢冷却设备	6	10.21
11	离心泵	8	6.19
12	钢制风淋室	4	5.18
13	方块电阻测试仪	6	1.36

（九）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止 2014 年 6 月末，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230 人，按年龄结构、任职分布和学历结构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1) 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分布	人数 (人)	比例 (%)
30 岁以下	167	72.61
30-40 岁	49	21.31
40-50 岁	11	4.78
50 岁以上	3	1.30
合计	230	100.00

(2) 员工任职分布

人员类别	人数	比例 (%)
生产人员	168	73.04
销售人员	11	4.78
财务人员	5	2.18
研发人员	28	12.17
管理人员	8	3.48
行政后勤人员	10	4.35
合计	230	100.00

(3) 员工学历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	15	6.52
大专	14	6.09
高中及以下	201	87.39
合计	230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王恋贵，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3、高级管理人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恋贵在原单位工作期间，主要负责厂房的土建，车间、办公楼的装修、净化工程的监督及跟进，协调及管理现场各施工单位，安装调试设备。在新厂建设完成后即离职，期间未参与该公司的经营及研发活动，也未在

该公司的经营和研发活动中署名。王恋贵在康耀电子主要负责公司整体的生产经营，并主管研发。王恋贵作为发明人参与公司的研发项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1	彩色滤光片用导电玻璃	ZL201320249875.6	2013年5月10日至 2023年5月10日	实用新型	洛阳康耀
2	平板触控用电容屏导电玻璃	ZL201320249843.6	2013年5月10日至 2023年5月10日	实用新型	洛阳康耀
3	一种电容屏用双面镀膜导电玻璃	ZL201320249817.3	2013年5月10日至 2023年5月10日	实用新型	洛阳康耀
4	一种用于 LCD 液晶屏的氧化铟锡导电玻璃	ZL201320249793.1	2013年5月10日至 2023年5月10日	实用新型	洛阳康耀
5	方阻为 300Ω 至 450Ω 的触摸屏用导电玻璃	ZL201320249988.6	2013年5月10日至 2023年5月10日	实用新型	洛阳康耀
6	互感式电容屏用双面镀膜导电玻璃	ZL201320249844.0	2013年5月10日至 2023年5月10日	实用新型	洛阳康耀
7	等离子显示屏用导电玻璃	ZL201320249816.9	2013年5月10日至 2023年5月10日	实用新型	洛阳康耀
8	触摸屏用高电阻导电玻璃	ZL201320249920.8	2013年5月10日至 2023年5月10日	实用新型	洛阳康耀
9	高电阻触摸屏导电玻璃	ZL201320249904.9	2013年5月10日至 2023年5月10日	实用新型	洛阳康耀
10	用于触摸屏的高电阻导电玻璃	ZL201320250263.9	2013年5月10日至 2023年5月10日	实用新型	洛阳康耀
11	自感式电容屏用导电玻璃	ZL201320249926.5	2013年5月10日至 2023年5月10日	实用新型	洛阳康耀
12	液晶显示屏用导电玻璃	ZL201320249808.4	2013年5月10日至 2023年5月10日	实用新型	洛阳康耀

董安光，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29岁，专科学历。现任公司生产主管。2005年7月至2012年9月，担任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品质工程师，2012年10月起任职于公司。

秦遵红，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26岁，专科学历。现任公司生产主管。2006年5月至2010年9月，担任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2010年10月至2012年6月，担任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精细玻璃事业部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2012年7月起任职于公司。

(十)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TN 型 ITO 导电玻璃和 TP 型 ITO 导电玻璃，公司产品按类别分类的销售收入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如下表所示：

2012 年产品销售量及销售收入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万片)	销售量 (万片)	产销率 (%)	营业收入 (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 务收入的 比例 (%)
1	TN 型 ITO 导 电玻璃	765.91	785.98	102.62	5,306.97	93.68
2	TP 型 ITO 导 电玻璃	24.84	20.65	83.13	358.16	6.32
合计		790.75	806.63	102.01	5,665.13	100.00
2013 年度产品销售量及销售收入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万片)	销售量 (万片)	产销率 (%)	营业收入 (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 务收入的 比例 (%)
1	TN 型 ITO 导 电玻璃	762.91	7,44.69	97.61	4,945.98	59.33
2	TP 型 ITO 导 电玻璃	281.94	2,44.81	86.83	3,390.00	40.67
合计		1044.85	989.50	94.70	8,335.98	100.00
2014 年 1-6 月产品销售量及销售收入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万片)	销售量 (万片)	产销率 (%)	营业收入 (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 务收入的 比例 (%)
1	TN 型 ITO 导 电玻璃	415.50	378.89	91.19	2,003.73	46.41

2	TP 型 ITO 导 电玻璃	166.76	202.80	121.61	2,313.87	53.59
合计		582.26	581.69	99.90	4,317.60	100.00

(二) 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年销售额总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69%、36.20% 和 39.98%。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2 年度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年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深圳市越华晖实业有限公司	1955.86	35.42
2	深圳市海圣祥科技有限公司	704.97	12.44
3	北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76.76	8.42
4	郴州市海利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5.65	5.75
5	永州市达福鑫显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58.36	4.56
合计		3,721.60	65.69
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年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深圳市越华晖实业有限公司	1,135.65	13.58
2	福建省飞阳光电有限公司	572.60	6.85
3	深圳市海圣祥科技有限公司	498.05	5.96
4	深圳市韵之源电子有限公司	439.45	5.25
5	东莞市东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81.88	4.57
合计		3,027.63	36.20
2014 年 1-6 月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年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深圳市越华晖实业有限公司	940.81	21.64
2	东莞市东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77.12	8.67
3	深圳市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	148.67	3.42
4	深圳市纬拓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41.41	3.25
5	深圳市宝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30.23	3.00

合计	1,738.24	39.98
----	----------	-------

从以上统计看出，公司不存在单一销售额超过当期销售总额 50%的客户，不存在对单一客户过度依赖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公司位于平板显示行业产业链的上游，所生产 ITO 导电玻璃作为平板显示行业的关键基础材料，需经下游蚀刻加工、液晶显示面板加工、集成模组加工等多个环节，最终由家用电器、数码产品等终端厂商完成组装整合。

在产业链分工上，部分下游厂商通过自行设立子公司配套从事上游业务，实现产业链上下游的整合；其他部分下游厂商通过制定严格的供货标准筛选上游环节供应商，并通过产业链分工的形式开展业务合作，例如公司主要客户中的深圳市越华晖实业有限公司即为广东步步高电子、德赛电子、群兴股份、得力集团的合格供应商；另外，行业内还存在一部分贸易型企业凭借自身在商业信用、资金规模等方面的优势地位，从事上下游环节间的销售衔接，例如公司主要客户中的北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即为中国玻纤(600176)全资控股设立的子公司，其主要业务即为各类商品的贸易。

有关公司所处行业产业链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之“(三) 公司主要产品上、下游产业结构”。

公司的主要客户基本为集中在广东沿海的国内 LCD 生产商，属于广东步步高电子、富士康科技集团、三星集团等知名电子产品集团的合格供应商，该部分客户与公司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经营状况良好，过往回款记录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业务、客户	与公司间关 联关系
北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00	贸易型企业，成立于 2001 年 3 月，为中国玻纤(600176)全资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第三方

郴州市海利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	<p>成立于 2010 年 9 月，主要从事液晶显示器、液晶模组、触摸屏、背光源、LED 电子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p> <p>截至 2014 年 6 月底，该公司拥有员工 500 人，2013 年度销售收入约 6,100 万元，厂房面积约 8,000 平方米，该公司客户主要包括长虹集团、浙江雷达尔仪器、漳州威华仪器等。</p>	无关联关系 第三方
东莞市东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	<p>成立于 2013 年 5 月，主要从事电阻式触摸屏、电容式触摸屏的研发、生产与销售。</p> <p>现拥有厂房面积 12,000 平方米，员工 350 人，2013 年销售收入约 2 亿元。</p>	无关联关系 第三方
福建省飞阳光电有限公司	1,000	<p>成立于 2012 年 8 月，主要从事光电子器件及其它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p>	无关联关系 第三方
深圳市宝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	<p>成立于 2004 年 6 月，主要从事液晶显示器（LCD）及配套模组（LCM）的开发、制造、销售。</p>	无关联关系 第三方
深圳市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	50	<p>成立于 2009 年 5 月，主要从事触摸屏的生产制造。</p> <p>公司现有净化厂房 6,000 多平方米。管理人员 50 多人。产品以电容屏为主，产品广泛用于平板电脑，手机，MP4，GPS，仪器仪表及上网本等。</p>	无关联关系 第三方
深圳市海圣祥科技有限公司	301	<p>成立于 2006 年 3 月，主要从事液晶显示器、液晶显示模块的生产与销售。</p>	无关联关系 第三方
深圳市纬拓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500	<p>成立于 2009 年 6 月，主要从事触摸屏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子零配件的研发及销售。</p>	无关联关系 第三方
深圳市越华晖实业有限公司	100	<p>成立于 2002 年 1 月，主要从事 TN、HTN、STN 液晶显示器（LCD）及液晶显示模块（LCM）的生产、销售。</p> <p>截至 2014 年 6 月底，该公司拥有员工 980 人，厂房面积 15,000 平方米，2013 年销售收入约 1.8 亿元，主要客户包括步步高、德赛电子、群兴股份、得力集团等。</p>	无关联关系 第三方

深圳市韵之源电子有限公司	50	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的销售；液晶显示器的生产（不含印刷）及销售。	无关联关系 第三方
永州市达福鑫显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700	成立于 2010 年 9 月，主要从事液晶平板显示器的研发、生产、销售。 截至 2014 年 6 月底，该公司拥有员工 780 人，厂房面积 14,000 平方米，2013 年销售收入约 1.5 亿元，主要客户包括华为、格力、美的等。	无关联关系 第三方

注：上表数据均来自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述各公司官方网站介绍以及其出具的有关情况说明。

（三）原材料、能源、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的原材料为玻璃原片、各类靶材、工业用氩气和外包装材，公司通过采购部门统一对外采购。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2012 年度采购额 (万元)	2013 年度采购额 (万元)	2014 年 1-6 月份采 购额 (万元)
1	玻璃原片	2,846.90	2,918.14	1,615.00
2	ITO 靶材	486.5	1,012.91	735.11
3	强化玻璃	-	67.72	179.78
4	外包装材	132.43	221.58	125.07
5	其他靶材	21.68	75.3	69.12
合计		3,487.51	4,295.65	2,724.08
原材料采购总金额		3,652.47	4,517.47	2,898.89
占原材料采购总金额的 比例		95.48%	95.09%	93.97%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所用主要能源为电和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6 月
电	采购数量 (万度)	477.06	654.68	423.77
	平均采购价格 (元/度)	0.70	0.68	0.67
	电费合计 (万元)	336.28	447.20	281.92

2014 年 8 月 7 日, 康耀电子取得了澠池县水务局颁布的编号为“取水(豫 1203) 字 [2014] 第 07 号”的《取水许可证》, 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6 日。报告期内, 康耀电子缴纳的水费为 5,265 元、5,529 元和 5,529 元。

2014 年 8 月 12 日, 洛阳康耀取得了孟津县水利局颁布的编号为“豫取水(孟 0302) 字 [2014] 第 001 号”的《取水许可证》, 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11 日。报告期内, 洛阳康耀缴纳的水费为 6,000 元, 14,000 元和 7,000 元。

3、原材料和能源消耗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和能源消耗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6 月
1	原材料采购额 (万元)	3,652.47	4,517.47	2,898.89
2	能源消耗总额 (万元)	336.28	447.20	281.92
3	主营业务成本 (万元)	4,118.83	4,791.26	2,952.84
4	原材料采购额占主营业务成本 (%)	88.68	94.29	98.17
5	能源消耗总额占主营业务成本 (%)	8.82	9.76	9.55

4、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年采购额总计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9.56%、84.70% 及 74.22%。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采购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871.30	51.23%
2	河北视窗玻璃有限公司 ¹	455.88	12.48%
3	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374.20	10.25%
4	北京冶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362.10	9.91%

¹ 河北视窗玻璃有限公司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5	威海宝丽佳电子有限公司	207.58	5.68%
合计		3,271.06	89.56%
2013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372.21	52.51%
2	上海铨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30.39	13.95%
3	河北视窗玻璃有限公司	449.77	9.96%
4	洛阳大亚商贸有限公司	252.00	5.58%
5	深圳市兴振源科技有限公司	121.73	2.69%
合计		3,826.10	84.70%
2014年1-6月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031.18	35.57%
2	洛阳大亚商贸有限公司	394.54	13.61%
3	上海铨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37.19	11.63%
4	洛阳新兆电子有限公司	241.90	8.34%
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146.65	5.06%
合计		2,151.46	74.2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限	对应业务类型
三门峡康耀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深圳市越华晖实业有限公司	三门峡康耀向合同对象销售ITO导电玻璃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TN型ITO导电玻璃
洛阳康耀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深圳市越华晖实业有限公司	洛阳康耀向合同对象销售ITO导电玻璃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TN型ITO导电玻璃
洛阳康耀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深圳市韵之源电子有限公司	洛阳康耀向合同对象销售ITO导电玻璃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TN型ITO导电玻璃
洛阳康耀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福建省飞阳光电有限公司	洛阳康耀向合同对象销售ITO导电玻璃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TP型ITO导电玻璃

洛阳康耀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深圳市海圣祥科技有限公司	洛阳康耀向合同对象销售 ITO 导电玻璃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TN、TP 型 ITO 导电玻璃
洛阳康耀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郴州市海利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洛阳康耀向合同对象销售 ITO 导电玻璃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TN、TP 型 ITO 导电玻璃
洛阳康耀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东莞市东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洛阳康耀向合同对象销售 ITO 导电玻璃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TP 型 ITO 导电玻璃

注：上述合同系框架性协议，实际业务以订单为准。

上述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成本的比例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对象	已确认收入 (万元)	已确认成本 (万元)
三门峡康耀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深圳市越华晖实业有限公司	194.30	117.85
洛阳康耀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深圳市越华晖实业有限公司	746.51	486.76
洛阳康耀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深圳市韵之源电子有限公司	24.38	16.69
洛阳康耀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福建省飞阳光电有限公司	60.71	42.93
洛阳康耀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深圳市海圣祥科技有限公司	118.05	75.34
洛阳康耀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郴州市海利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5.71	71.52
洛阳康耀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东莞市东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77.12	243.97

2、采购合同

为保证公司原材料的稳定性及高质量，2014 年 1 月 1 日，洛阳康耀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4-1-1 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超薄浮法玻璃买卖合同》，合同约定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洛阳康耀向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0.4-0.7mm 及 1.1mm 的玻璃，采购产品的规格、数量及价格以采购订单明细为准。上述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已确认的采购金额为 1,025.35 万元，占 2014 年 1-6 月玻璃原片采购金额的 63.49%。

3、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起止日期	债权人	担保情况	年利率 (%)
MJH2014 01008	752	自实际提款日起 算 12 个月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孟津支行	洛阳康耀《质押合同》 (ZMJH20E2014008)	6
MJH2014 01009	800	自实际提款日起 算 12 个月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孟津支行	洛阳康耀《最高额抵押合同》 (DMJH20E2014008A) 洛阳康耀《最高额抵押合同》 (DMJH20E2014008B) 三门峡康耀《最高额保证合同》 (BMJH20E2014008A) 潘建军、柳质艳《最高额保证合同》 (BMJH20E2014008B) 相红星、张利华《最高额保证合同》 (BMJH20E2014008C)	8.4

2014 年 6 月末，公司借款总额 1,712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8、1.04 及 1.02，速动比率分别为 0.76、0.87 及 0.83，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58、13.63 及 2.89，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25.36%、17.41% 及 17.41%。公司偿债指标趋势良好，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偿债能力随着经营业绩的不断提升而得到增强。

五、商业模式

（一）业务取得方式

公司通过销售人员拓展客户，直接与客户签订合同，为客户提供服务。

公司生产的 ITO 导电玻璃是平板显示行业上游的关键基础材料，既可用于智能手机、车载导航仪、智能穿戴设备等高科技电子产品，也可用于车载显示屏、电器显示面板、计算器等家用电子设备。针对上述特点，公司建立确立了以直销为主的销售方式，并在深圳设立销售办事处，专门从事客户开发、销售和售后服务、市场信息收集反馈等工作。

公司建立的直销模式有利于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渠道，对维持产品销售价格，实现效益最大化，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有着重要作用。

（二）经营模式

公司生产的 ITO 导电玻璃属于高技术含量、超精细加工产品，主要为液晶面板加工公司提供各种类型的 TN-ITO 导电玻璃和 TP-ITO 导电玻璃。这决定了公司采取订单驱动的经营模式，销售是公司生产经营的中心环节，采购、生产围绕销售展开。

1、采购模式

本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种规格精细超薄玻璃、ITO 靶材和硅、铌靶材等。公司在与供应商签订框架性协议后，根据订单及生产计划向原料供应商采购。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采购渠道，各种规格精细超薄玻璃原片主要从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大型玻璃生产厂商采购；靶材主要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和上海铌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经过多年的合作，公司已与上述公司建立了稳定的采购渠道，能满足公司生产的需要。

原材料供应商的资质、原材料质量和发货速度等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质量和客户的满意度，为保证采购原材料的质量，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在选择原材料供应商时，优先考虑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信誉良好、产品优秀、发货及时的知名企业，从供应商源头控制原材料的质量；其次，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原材料检测及反馈机制，对各批次原材料进行粗检和抽检，综合采购合同和检验结果判断该批次原材料质量是否合格。

2、生产模式

公司市场部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会将合同或者订单汇总至生产部，生产部根据合同或订单的相关要求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向采购部提供采购清单并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公司目前拥有洛阳和三门峡两个生产基地合计四条生产线，由于四条生产线的生产能力和工艺技术各不相同，生产部在整体考虑设备检修、更换耗材和当月实际可生产天数等因素的影响后，向市场部提供公司生产能力的概况，保证市场部承接的订单均能按时按质的完成。

为按时按质完成客户订单，生产部会根据历史订单情况并结合下游行业特性

及客户需求，向采购部提交采购计划，根据不同型号的原材料准备库存，避免原材料供货速度影响公司的供货速度，并应对客户的临时需求。

（三）盈利模式

公司所属的细分行业为平板显示行业,是一个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尽管行业不存在相关准入资质，但下游客户对 ITO 导电玻璃的外观和性能均有不同要求，公司目前拥有 1 项在申请发明专利和 18 项实用新型，为公司产品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同时 ITO 导电玻璃的生产制作需要在真空环境下完成，对加工环境要求相当高，公司拥有四条生产线，包含洁净等级 10 万级的高洁净车间，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公司生产的 ITO 导电玻璃的客户为深圳市越华晖实业有限公司，终端产品的代表客户为广东步步高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公司通过销售人员拓展客户，直接与客户签订合同，为客户提供服务，根据客户的要求设计、定制各种类型的 ITO 导电玻璃。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长信科技 300088	28.89%	37.05%	38.77%
莱宝高科 002106	13.88%	13.76%	24.98%
方兴科技 600552	25.97%	26.68%	26.55%
公司	31.61%	42.55%	27.04%

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莱宝高科和方兴科技的 ITO 导电玻璃业务仅占其主营业务的一小部分且未披露具体情况，因此实际无法与公司的毛利率水平进行对比。长信科技主要经营 ITO 导电玻璃、电容式触摸屏传感器玻璃、触摸屏模组以及 TFT 玻璃减薄代加工业务，其 ITO 导电玻璃业务占据了其主营业务的绝大部分，因此长信科技与公司的可比性相对较高。

公司自 2013 年起产品毛利率高于长信科技的原因主要在于公司的产品结构中 TP 型 ITO 导电玻璃的占比自 2013 年起逐渐提高所致。公司自 2012 年起陆续投产了生产 TP 型产品的洛阳康耀 A 号、B 号及 C 号生产线，公司 TP 型 ITO 导电玻璃的销售占比于 2014 年接近约 50%。而长信科技目前拥有 12 条生产线，其中 TP 型 ITO 导电玻璃生产线仅为 5 条，因此其产品结构中高毛利 TP 型产品的

比例相对较低。

公司通过销售 ITO 导电玻璃实现盈利。作为一家专业从事 ITO 导电玻璃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在生产方面，公司十分重视研发，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以及洛阳理工学院签订了产学研合作协议，每年投入大量人力和物力，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控制生产成本，并积极储备开发新产品以及及时应对市场需求；在采购方面，公司通过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以维持采购稳定性；在销售方面，在维护好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公司积极开发新客户，丰富产品种类，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提高盈利能力。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监管体制及主管部门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大行业为 C 类：制造业，细分类别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 2011），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8）下电子器件制造（C385）的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C385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众多，公司所属的细分行业为平板显示行业，相关主管部门或自律性组织包括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商务部、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商务部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国家通过不定期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等，对本行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是平板显示行业的一个自律性组织。

2、国家行业政策

公司所属的平板显示行业是支撑我国信息产业持续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其价值体现为产业链的价值，产业链的完善取决于上游关键基础材料的配套能力。国家产业政策积极支持平板显示行业特别是上游关键基础材料的发展。《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将平板显示列为62项优先主题之一，要求“建立平板显示材料与器件产业链”。国家发改委、国家科技部、国家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1年公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将“大屏幕高端LED显示、TFT-LCD、PDP、OLED显示、场致发光显示、激光显示、3.5-13.5英寸电容式触摸屏”作为信息产业当前应优先发展的20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之一予以鼓励，突出了新型显示器件在信息产业中的重要地位。

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也将“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作为信息产业的鼓励类项目。国家发改委在《高新技术产业化“十一五”规划》中，要求“实现关键原材料和显示屏的国产化，形成产业集群，新增产值超千亿，促进我国显示产业升级转型。”2012年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指出将加快发展新型平板显示、传感器等关键元器件，提高专用电子设备、仪器及材料的配套支撑能力，力争到“十二五”末，我国新型显示产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全面支撑我国彩电产业转型升级。

3、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ITO导电玻璃是在钠钙基或硅硼基基片玻璃的基础上，利用磁控溅射的方法沉积二氧化硅和氧化铟锡薄膜加工制作成的。ITO是一种具有良好透明导电性能的金属化合物，具有禁带宽、可见光谱区光透射率高和电阻率低等特性，广泛应用于平板显示器件、太阳能电池、特殊功能窗口涂层及其他光电器件领域，是目前LCD、PDP、OLED、触摸屏等各类平板显示器件唯一的透明导电电极材料。作为平板显示器件的关键基础材料，其随着平板显示器件的不断更新和升级而具有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

在20世纪70年代至90年代初，能够提供LCD用ITO导电玻璃的生产厂商只有美国Donnelly、AFC、瑞士Balzers及日本少数几个厂商。随着LCD行业

快速发展对导电玻璃需求量的增大，德国 Leybold、日本真空、美国 AFC 开始推出商业化的导电玻璃生产线，韩国、中国内地及台湾地区在 90 年代开始生产导电玻璃，并成为导电玻璃市场发展最快的区域。

ITO 导电玻璃随着 20 世纪 70 年代初 LCD 显示器的兴起至今已经历了 30 多年的历程，并从过去只能生产高电阻、小尺寸、普通表面、黑白显示的产品，发展到了现在能够生产低电阻、大尺寸、抛光表面、彩色显示的产品。近年来，随着手机彩屏化和液晶显示器件的普及应用，以低电阻、低表面缺陷、超薄基板玻璃为代表的中高档 ITO 导电玻璃的市场需求增长迅速。

（二）行业市场规模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2013 年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公报》显示：2013 年我国电子信息产业销售收入总规模达到 12.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7%；其中，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4%；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软件业务收入 3.1 万亿元，同比增长 24.6%。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从事 ITO 导电玻璃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属于下电子器件制造下的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上游厂商主要是电子玻璃生产企业和靶材生产厂商，供应商主要以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为主，公司属于平板显示行业的上游 ITO 导电玻璃行业，下游产业链依次是：蚀刻加工企业→液晶显示面板生产企业或触摸屏生产企业→集成模组加工企业→终端电子产品生产企业。由于平板显示行业的产业链，市场上的数据主要集中于液晶显示面板生产企业、触摸屏生产企业和终端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对于 ITO 导电玻璃行业的研究数据很少，但平板显示行业作为一个完整的产业链，产业链上下游的关联度较高，可根据下游产业情况分析 ITO 导电玻璃的行业状况。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2013 年我国平板显示产业运行情况报告》显示：我国以液晶面板为代表的平板显示产业规模达 1,070 亿元，同比增长 44.6%，在全球市场占有率提升至 11.4%。液晶面板产量 2,088 万平方米，同比增加 27%，销售量 2,085 万平方米，全行业实现满产满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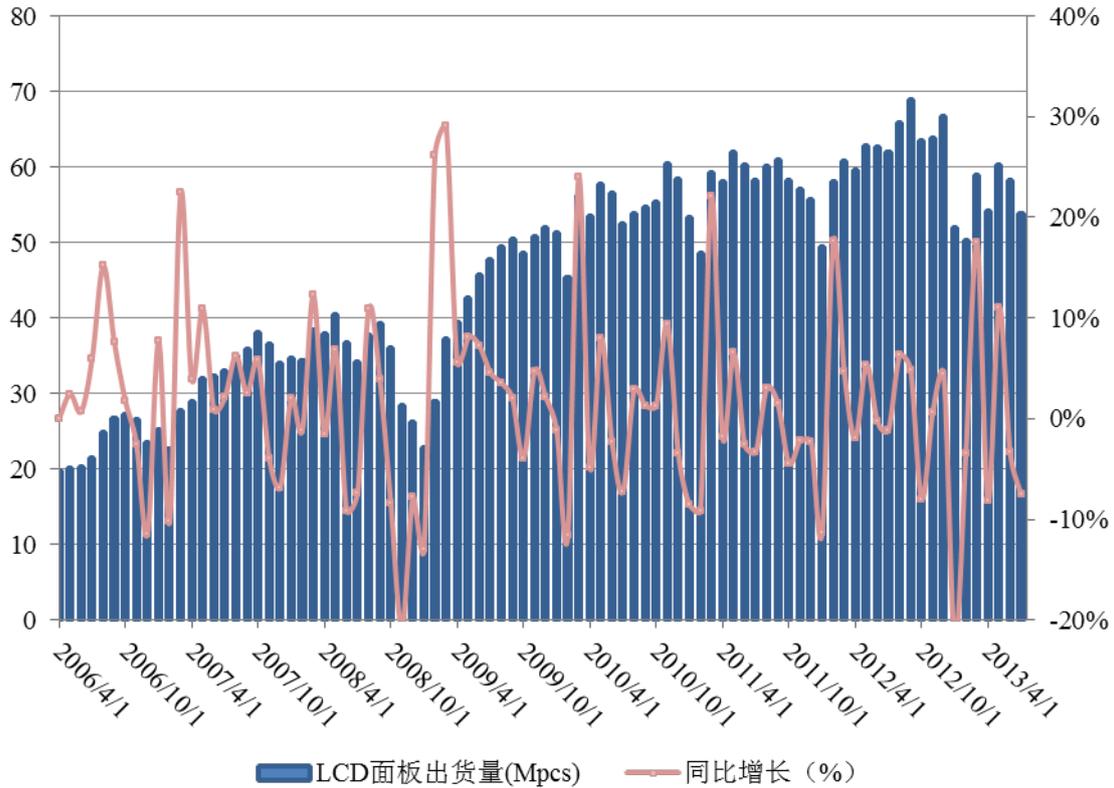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表示，目前我国已经建成投产的面板产线共计 15 条，其中包括 4.5 代线 4 条、5/5.5 代线 6 条、6 代线 2 条以及 8.5 代线 3 条，累计投资额达 1821 亿元，预计 2016 年，我国还将建成 8 条面板生产线，累计投资额将超过 3400 亿元。从产能面积来看，截止 2013 年底，中国大陆地区的面板供应能力约 2200 万平方米，预计 2014 年将同比增长 20%，到 2016 年，中国大陆地区面板的产能将超过台湾成为全球第二。

群智咨询提供的数据显示，2013 年全球显示面板出货面积同比增长 3.6%，2014 年同比增长将达 9.2%，全球主要五大应用显示面板出货量达到 18.6 亿片，同比增长 20.1%。

1、ITO 导电玻璃用于液晶显示面板（LCD）

液晶显示（LCD）主要分为 TN-LCD 和 STN-LCD。TN-LCD 是液晶显示器中最早上市的产品，用于计算器、游戏机、普通仪表、电子钟表、小家电等。STN-LCD 则为较高档的液晶显示器产品，用于便携式电脑、电子记事本、翻译机、黑白显示手机、电子辞典、游戏机、办公设备、普通 MP3、电子仪表等。TN-LCD 和 STN-LCD 目前市场需求以工业品和专业使用为主，生命周期普遍较长，价格便宜，工艺相对简单成熟，市场供求状况较为稳定。

2006-2013年我国LCD面板出货量统计



数据来源：DisplaySearch、同花顺 iFind

目前，全球平板显示行业正逐步向低成本地区转移，有利于国内厂商的生存。自上世纪 90 年日本和韩国逐渐淡出 LCD 市场，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份额逐渐增大，预计这一转移将持续，中国大陆 LCD 产业占全球的比重将不断提升。国内 LCD 的增长必将拉动 LCD 用 ITO 导电玻璃的需求。

2、ITO 导电玻璃用于触摸屏（TP）

触摸屏作为一种新型人机交流界面，是典型的高科技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种数字信息系统。根据全球触控屏龙头厂商 TPK Holding Co., Ltd.公开数据显示，2014 年全球触控触摸屏模组有望达到 11.36 亿组，2013-2016 全球整体触控市场复合年均增长率将达到 17%。

全球触摸屏模组出货量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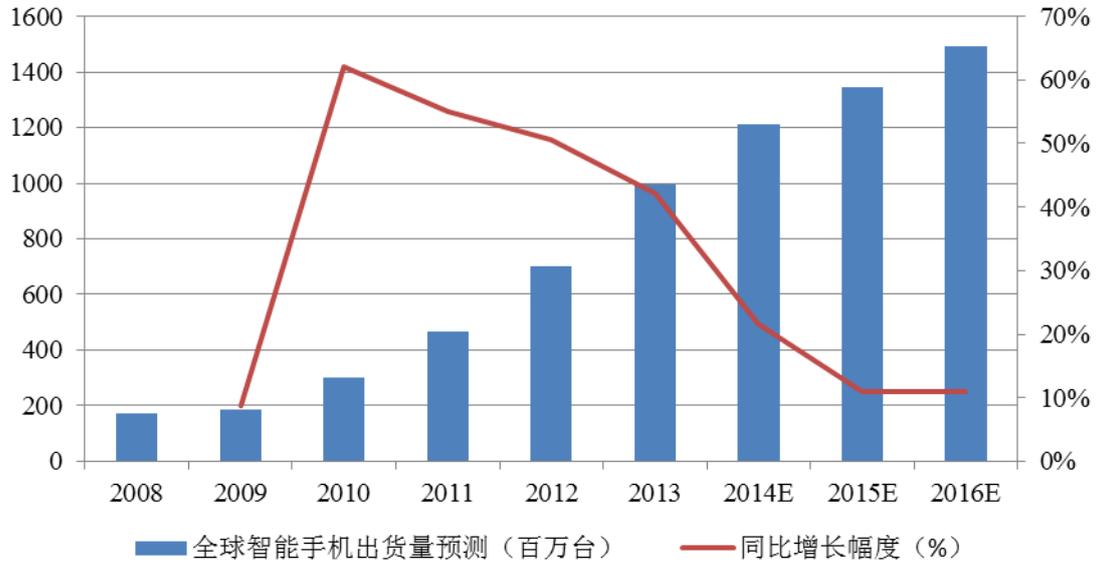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TPK Holding Co., Ltd.公司年报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触控笔记本电脑是触摸屏的主要应用产品。消费电子产品人性化界面设计越来越普及，为满足方便性诉求，将大量使用触摸屏。预期在未来几年消费电子产品对触摸屏的强劲需求态势有增无减，将带动触摸屏市场持续增长。

(1) 智能手机

根据瑞银全球科技团队预测，2014年和2015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分别有望达到12.12亿台和13.33亿台，同比增速分别为25%、10%。

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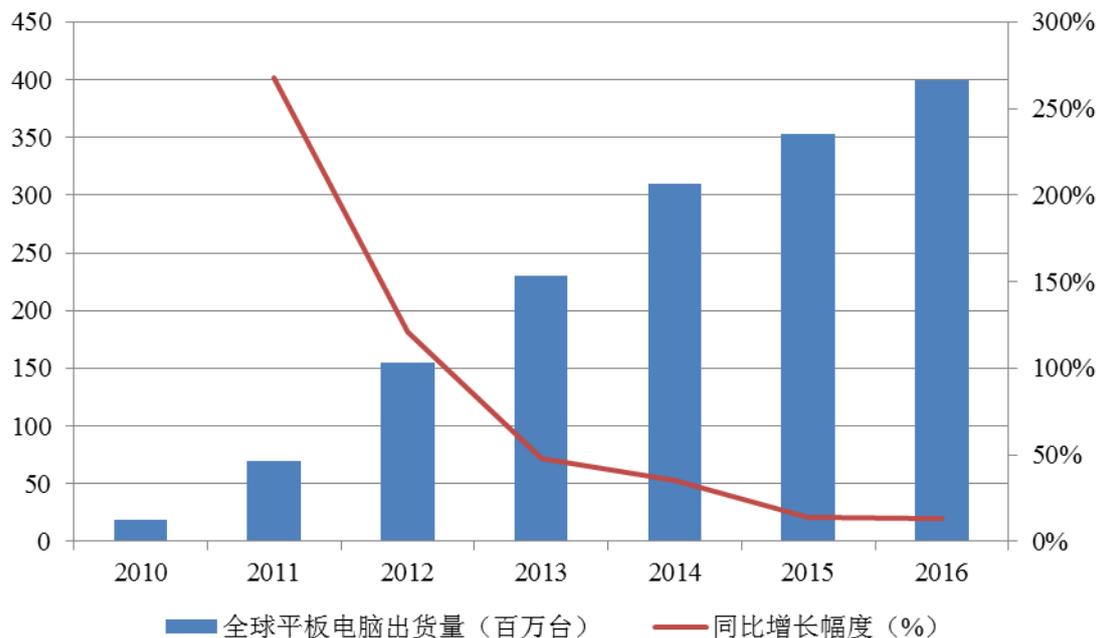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瑞银证券

(2) 平板电脑

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仍保持较快增长，预计 2014 年增长 33%，出货量将达到 3.14 亿台。

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预测



数据来源：瑞银证券

（三）基本风险特征

1、新技术开发的风险

公司专业研发、生产 LCD 用、触摸屏用 ITO 导电玻璃。真空薄膜技术是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在真空薄膜产品、真空薄膜技术和真空设备的研发上有一定的优势和能力。但随着全球材料研究领域技术飞跃发展，加大研发投入，添加更先进的研发设备、引进高端人才、拓展研发广度和深度至关重要。如果市场上出现低成本的技术替代现有镀膜技术，而本公司研发达不到预期效果，将会带来一定风险。

2、下游终端产品开发产生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 ITO 导电玻璃主要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高科技电子产品，此类产品的技术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对上游相关配件的研发及生产影响较大，如果公司研发团队或者核心技术达不到相关标准或者要求，公司将会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3、季节性风险

公司生产的 ITO 导电玻璃主要各类电子产品，电子产品已经成为逢年过节的时髦礼品，下半年的学生入学、国庆节、圣诞节、春节等都会刺激电子产品的消费能力，因而下游电子行业采购需求的季节性变化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生产，每年 6 月至 12 月的产量占全年产量三分之二以上，1 月至 6 月订单相对较少。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是各种型号的玻璃原片及靶材，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原材料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平均在 80%左右。由于公司采购产品间的价格关联性较强，价格变动趋势较为一致，因此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毛利率影响较大，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利润。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ITO 导电玻璃属于高技术含量、超精细加工产品，其行业具有技术和资金密集型特征。尽管目前市场已进入完全竞争阶段，但由于生产 ITO 导电玻璃需要一定的技术和人才积累，使得行业进入壁垒仍然较高。国内目前从事 ITO 导电玻璃生产与销售的企业以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信科技”股票代码：300088）、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宝高科”股票代码：002106）、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兴科技”股票代码：600552）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玻 A”股票代码：000012）等上市公司为主，上述公司的主要应用领域如下表所示：

	主要应用领域
长信科技	长信科技是国内规模最大的 ITO 导电玻璃生产企业，主要产品为 ITO 导电玻璃、电容式触摸屏传感器玻璃、触摸屏模组及 TFT 玻璃减薄代加工业务
方兴科技	方兴科技 ITO 导电玻璃业务主要集中于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主要生产 TN、STN、TP、COLOR FILTER 等各种规格 ITO 导电玻璃及 AR 玻璃
南玻 A	南玻 A 生产、研究主要集中于新能源和工程玻璃方面，近年主要在 TP 型 ITO 导电玻璃方面有所发展。

莱宝高科	莱宝高科致力于彩色滤光片 CF 的生产，募集资金主要投向 TFT 空盒及 OGS 项目。
公司	公司专业从事 ITO 导电玻璃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 ITO 导电玻璃可分为 TN 型导电玻璃、TP 型导电玻璃。

上述与公司同类企业虽然有雄厚的资金和强大的科研力量，但管理运营成本高企，加之部分设备老旧，无法满足目前市场上的需求，目前虽然在加大投资力度增加新的生产线，但市场影响力已大不如前。

2010 年触摸屏的加工工艺大幅突破，对于触摸屏上游原材料的 ITO 导电玻璃也出现了双面镀膜和消影等一系列工艺技术，触摸屏生产厂家对于上游供应商的要求发生了颠覆性的改变，对 ITO 导电玻璃的个性化、产品质量稳定性都提出更高的要求，这使得 2010 年之前的 ITO 导电玻璃生产线大部分无法满足下游客户的要求。公司的三条 TP 型 ITO 导电玻璃生产线均是在 2010 年之后建成的，配合公司目前在建的一条生产线，公司在生产 TP 型 ITO 导电玻璃具备一定先发优势。公司生产线类型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TN 型 ITO 导电玻璃 生产线 (条)	TP 型 ITO 导电玻璃 生产线 (条)	2010 年后新建 生产线 (条)	合计 (条)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5	2	12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3	0	9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3	3	6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3	2	5
深圳力合光电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2	1	1	3
公司	1	3	3	4

长信科技、莱宝高科等上市公司在设备、技术和规模具备一定优势，但有限公司自 2004 年成立至今一直从事 ITO 导电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与长信科技 2014 年 1 至 6 月对比分析如下表：

	主营产品和服务	ITO 导电玻璃相关技术	营业收入（万元）	毛利率
长信科技	ITO 导电玻璃、电容式触摸屏传感器玻璃、触摸屏模组及 TFT 玻璃减薄代加工业务	真空磁控溅射技术、轻薄型全贴合 TP-LCM 量产及工艺	67,210.26	28.89%
公司	ITO 导电玻璃	真空磁控溅射技术	4,347.42	31.67%

数据来源：长信科技 2014 年半年度报告、长信科技招股说明书

公司重视生产研发，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目前拥有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一项在申请发明专利，预计 2014 年能取得该项发明专利证书，公司拟与 2014 年底申请 14 项专利，其中 7 项发明专利，目前，康耀电子及洛阳康耀正在积极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公司在产品研发和创新上的投入不遗余力，每年都投入专项资金用于新产品的开发研究。使得公司技术研发实力不断提高，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长信科技	莱宝高科	方兴科技	平均	公司
2012 年度	3.79%	5.92%	1.81%	3.84%	8.43%
2013 年度	3.17%	5.28%	3.31%	3.92%	7.39%

连续稳定的研发投入使得公司在新产品的开发上取得一定的突破，平面显示高透 ITO 导电玻璃已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丰富了公司高端产品；随着“蓝宝石膜”产品和掩膜板 BM 膜玻璃产品的日趋成熟，公司将拥有更多利润增长点。

2012 年，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以及洛阳理工学院签订了产学研合作协议，七二五研究所是我国国防工业系统军工科研事业单位，设有 8 个研究室，13 个科技产业公司，拥有众多专业材料研究人员及专业检测设备；与七二五研究所、洛阳理工学院的合作使得公司的研发能力显著提高。

公司一直将研发和市场开拓集中在平板显示行业的 ITO 导电玻璃细分市场，对细分市场的持续有效关注，使得公司对市场上出现的新技术反应速度较快，能根据市场和用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满意的 ITO 导电玻璃产品，并将技术运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的核心产品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针对用户需求不断改进，反复实践，技术成熟、品质过硬，各项技术和性能指标达到国外同类产品的要求，打破了国外同类产品在国内长期垄断的局面。公司获得多项导电玻璃方面专利，涵盖彩色滤光片用导电玻璃、平板触控用导电玻璃、电容屏用导电玻璃、LCD 用导电玻璃、等离子用导电玻璃、高电阻用导电玻璃等领域。目前，公司是河南省少数几家专业生产高档 ITO 导电玻璃的企业之一，经过长期的生产实践，已形成了自己独特的生产工艺。

2、主要竞争者简要情况

(1)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平台显示材料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088），该公司主要开发和生产各类 ITO 导电镀膜玻璃，具有镀膜、切割、磨边、倒角、抛光、减薄、光刻和化学强化等生产能力。长信科技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0.77 亿元。²

(2)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专业研发和生产中小尺寸平板显示上游材料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106）。该公司的主导产品包括液晶显示器用 ITO 导电玻璃、彩色滤光片、TFT-LCD 面板和具有多点触摸控制功能的电容式触摸屏（传感器以及最终模组）。莱宝高科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9.84 亿元。³

(3)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高科技产业为发展方向，重点发展信息、电子、汽车配套、节能环保建材等领域的新材料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552）。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主要从事 ITO 导电玻璃相关业务。方兴科技 2013 年度 ITO 导电膜玻璃销售收入 37,783.96 万元。⁴

(4)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²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13 年年报披露

³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报披露

⁴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报披露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致力于节能和可再生能源事业的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012）。主营业务为平板玻璃、工程玻璃等节能建筑材料，硅材料、光伏组件等可再生能源产品及超薄电子玻璃等新型材料和高科技产品的生产、制造和销售。⁵

（五）公司竞争力分析

1、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的研发能力较强，经过多年的积累，研发的各类产品成熟、品质优秀，各项技术、工艺性能指标都达到甚至超出国内外同类产品的要求。公司在产品研发和创新上的投入不遗余力，每年都投入专项资金用于新产品的开发研究。使得公司技术研发实力不断提高，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长信科技	莱宝高科	方兴科技	平均	公司
2012 年度	3.79%	5.92%	1.81%	3.84%	8.43%
2013 年度	3.17%	5.28%	3.31%	3.92%	7.39%

连续稳定的研发投入使得公司在新产品的开发上取得一定的突破，平面显示高透 ITO 导电玻璃已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丰富了公司高端产品；随着“蓝宝石膜”产品和掩膜板 BM 膜玻璃产品的日趋成熟，公司将拥有更多利润增长点。

2012 年，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以及洛阳理工学院签订了产学研合作协议，七二五研究所是我国国防工业系统军工科研事业单位，设有 8 个研究室，13 个科技产业公司，拥有众多专业材料研究人员及专业检测设备；与七二五研究所、洛阳理工学院的合作使得公司的研发能力显著提高。

（2）管理经验优势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 ITO 导电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 ITO 导电玻璃的产销率分别达到 102.01%、94.70%和

⁵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报披露

99.90%，公司的高层管理人员均拥有十年的 ITO 导电玻璃生产管理经验，加上稳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团队、经验丰富的基层管理人员和技能熟练的老员工，使得公司生产经营能力显著提高，此外，洛阳理工学院定期为公司培训相关技术人员，输送相关专业的优秀毕业生，为公司提供源源不断的新生力量。

(3) 设备优势

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的性能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的 3 条主要生产线均是 2011 年后向国内一流设备制造商定制的，这些生产线合理的设计及均衡的配置保障了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为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公司在采购、生产、入库等多个环节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投入大量资金配备各类检测设备 20 多台、套，使得公司产品质量大大提高。

2、公司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所有运营资金大部分都是自有资金，虽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资金成本，但也制约了企业的发展。受公司资金实力的限制，本公司在扩大产品生产规模和优化产品结构等方面受到一定制约，资本规模较小，难以支持本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2) 地理位置劣势

公司地处内地，而 ITO 导电玻璃的市场大都在沿海一带，虽然人工成本等较沿海同行企业存在优势，但因地理位置使得运输距离较长，产品交货期与沿海同行比存在差距，故公司目前需要扩大规模以增加发货频率来弥补此方面差距。

3、公司实现发展目标所采用的措施

(1) 重视对生产设备和技术研发的投入

公司目前虽与七二五研究所、洛阳理工学院签订了产学研合作协议，但公司所处的 ITO 导电玻璃行业属于高技术含量、超精细加工行业，下游的电子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公司需要根据下游行业的产品变化及时调整研发计划，并组织相

应的生产计划。公司在保持目前对生产设备和技术研发投入的基础上，将会根据下游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公司对生产设备和技术研发投入的方向及力度，保证公司今后的可持续发展。

(2) 企业治理机制及管理运营体系的建立、健全

公司已经建立了“三会”制度等现代化企业治理架构，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经营层之间的权利、责任、义务和利益的关系。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后，董事会明确了公司中长期的发展规划和实施步骤、制定了年度经营目标和计划并委托总经理组织实施，总经理与董事会确认了年度经营目标的可执行性，明确了公司年度工作指标，对公司的销售业绩、企业建设、全面质量控制、人均产值等方面进行管控并承担相应责任。公司通过上述的目标管理体系来确保运营体系的效率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3) 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的建立、健全

在未来的发展阶段，公司将高端人才的引进和用工效率的提高作为提升公司软实力的重要手段。公司将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的全面建设上升到战略的高度，将对人才引进投入更多的精力和资源，预计通过多元化的招聘途径引进管理、产品设计、技术开发、销售、财务、行政及人事管理等方面的人才；根据不同的岗位职能建立科学有效的培训体系，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建立在市场上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体系，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实施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体系，使管理层和员工的工作目标、要求与公司的整体目标和方向一致，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建立清晰的员工职业发展规划，从而保证公司人力资源体系稳定、健康的发展。

(4) 公司品牌形象的树立

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在 ITO 导电玻璃行业已拥有一定知名度。公司注重自身品牌的长期建设，希望通过稳定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提升客户的忠诚度，并希望能够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的挂牌为契机，成为规范化的公众公司，进一步提升品牌形象。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上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2014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治理文件。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自改制设立以来，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及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

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公司治理机制发挥的作用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确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制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此，《公司章程》第十二章专门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相关规定，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沟通方式等。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

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累积投票制

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设置了累积投票制度，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就选举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制度》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明确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内控流程和制度，涵盖了资金、采购、存货、销售、固定资产、内部审计等方面，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预算、会计核算等方面均进行了具体规定。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等内容均做出了规定，现行治理机制能够保障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公司管理层将加深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保障股东各项权利。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1、报告期内不规范使用票据进行融资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入快速发展壮大阶段，公司有较大的融资需求，为满足生产经营所需的融资需求，公司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于 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 至 6 月期间存在将其收取的票据转让给无实际交易的第三方，以获得票据贴现情况，贴现金额为 428 万元。

(2) 2014 年 2 月，公司存在在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况下，向供应商开具超出实际应付款项金额的承兑汇票，并将该等超额票据背书转让给第三方，获取票据贴现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贷方发生额	2,250.00	2,750.00	800.00
其中：无真实交易背景	1,000.00	-	-
占发生额的比例（%）	44.44	-	-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2,000.00	1,350.00	400.00
其中：无真实交易背景	1,000.00	-	-
占期末余额比例（%）	50.00	-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解付相关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余额。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的上述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不符，但鉴于公司采取上述行为的目的是获得更为充足便捷的资金用于公司经营业务和发展，且公司已按时偿还了与此相关的贴现借款或履行了与票据付款相关的各项义务，未实际危害我国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机构安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102 条所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94 条规定的五种金融票据诈骗活动之一；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及损失；

(3) 公司采取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其本质是使公司获得更为充足便捷的资金用于公司经营业务和发展，因此整体上并不违背公司和股东的根本利益，且上述行为在公司的经营过程中获得了预期的效果，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体操作人员均未从中获得任何方式的收益，亦未因此而使得公司利益遭受任何形式的损害。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前述情况发生及存在的过程中，已经全面知悉了相关情况，不存在公司相关管理人员或经办人员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私自操作的情形。

(4) 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会加强公司内控管理，不会再以任何形式进行不规范票据贴现、不规范票据融资及其他类似违规票据行为。公司主要股东潘建军及相红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并保证不会因上述不规范票据贴现及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否则公司主要股东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该等票据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票条件。

2、洛阳康耀申请环评验收的办理情况

由于洛阳康耀综合楼工程仍在建设过程中，因此其尚未取得环评竣工验收批

复，根据孟津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环评竣工验收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该局将按相关法律程序予以审批。同时，根据渑池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生任何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洛阳康耀虽然因为部分工程尚未完工而未取得环评竣工验收，但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已对其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活动方面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的情况予以确认，相关环评竣工验收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等重要职能完全由公司承担，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采购、销售渠道。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潘建军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均由公司自行聘用、管理，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合格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并规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完全独立，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建军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4年8月10日，为避免与康耀电子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建军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康耀电子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本人作为康耀电子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康耀电子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任何康耀电子股份之日起三年后为止；

5、本人和/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人将赔偿康耀电子及康耀电子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6、本人将督促并确保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遵守本承诺函之承诺。

六、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一)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

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制度》和《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潘建军	董事长	30,517,150	61.0343	直接
相红星	董事、总经理	5,000,000	10.0000	直接
陆启华	董事	4,439,650	8.87930	直接
郑土生	董事	2,367,800	4.7356	直接
王新平	副总经理	493,300	0.9866	直接

（二）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潘建军作出了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节“五 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作出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位	兼职任职企业（单位）		
		兼职单位名称	任职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陆启华	董事	金华东恒机械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董事对外投资公司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有限公司未设置董事会，潘建军担任执行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董事会由潘建军、相红星、陆启华、袁先荣和郑土生组成，潘建军担任董事长。

2014年7月25日，经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袁先荣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王恋贵为公司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有限公司监事为顾万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监事会由许丽平、轩吉超和胡凡组成，许丽平为监事会主席和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2年1月至2014年6月，有限公司总经理为相红星。股份公司成立后，董事会聘任相红星为总经理，王恋贵、王新平为副总经理，何明强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由母公司编制。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公司投资额	公司出资比例
洛阳康耀电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市孟津县	12,000,000	12,000,000	100%

3、主要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914,902.60	14,005,537.96	4,850,332.51
应收票据	2,411,601.00	2,659,898.43	1,204,000.00
应收账款	41,325,331.42	31,594,250.67	22,485,290.46
预付款项	1,193,363.50	2,187,839.93	1,663,242.12
其他应收款	126,210.41	1,428,902.74	576,147.63
存货	14,634,789.19	10,609,530.32	4,756,625.24
流动资产合计	80,606,198.12	62,485,960.05	35,535,637.9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4,906,857.60	54,654,855.39	39,397,831.13
在建工程	6,229,580.17	1,704,981.13	2,970,126.81
无形资产	3,209,002.19	3,255,960.83	4,038,216.84
长期待摊费用	-	-	38,090.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8,915.11	718,783.80	236,125.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40,109.69	5,054,929.69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924,464.76	65,389,510.84	46,680,391.04
资产总计	149,530,662.88	127,875,470.89	82,216,029.00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120,000.00	5,100,000.00	6,200,000.00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13,500,000.00	4,000,000.00
应付账款	12,889,230.64	13,880,224.52	13,328,602.35
预收款项	197,111.00	-	-
应付职工薪酬	918,435.27	992,897.95	945,566.99
应交税费	311,122.24	90,053.13	-1,270,087.43
其他应付款	27,848,849.48	26,297,300.06	17,122,697.62
流动负债合计	79,284,748.63	59,860,475.66	40,326,779.53
负债合计	79,284,748.63	59,860,475.66	40,326,779.53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7,038,853.00	6,622,187.00

资本公积	10,638,776.03	46,155,940.34	33,846,495.57
盈余公积	339,177.21	670,656.98	331,479.77
未分配利润	9,267,961.01	14,149,544.91	1,089,087.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0,245,914.25	68,014,995.23	41,889,249.47
股东权益合计	70,245,914.25	68,014,995.23	41,889,249.4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9,530,662.88	127,875,470.89	82,216,029.00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43,474,217.55	83,628,929.97	56,961,132.40
减：营业成本	29,729,729.79	48,042,660.93	41,557,326.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124.51	182,755.30	210,015.70
销售费用	2,545,740.41	5,021,670.43	3,335,691.05
管理费用	6,565,867.00	10,650,492.59	8,655,165.85
财务费用	1,264,674.46	1,476,583.69	1,613,058.59
资产减值损失	933,838.77	1,062,805.13	737,501.92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352,242.61	17,191,961.90	852,372.75
加：营业外收入	8,000.00	248,214.26	47,222.00
减：营业外支出	-	375,423.61	23,746.45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360,242.61	17,064,752.55	875,848.30
减：所得税费用	802,826.24	3,665,117.56	768,381.07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557,416.37	13,399,634.99	107,467.2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57,416.37	13,399,634.99	107,467.2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719,110.64	87,978,761.14	53,990,521.12
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8,204.96	280,547.11	4,888,072.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77,315.60	88,259,308.25	58,878,593.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666,549.95	54,460,863.02	44,584,201.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90,317.47	9,178,772.79	5,246,017.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91,151.59	4,931,569.02	3,011,310.12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1,310.46	13,210,896.83	7,679,74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59,329.47	81,782,101.66	60,521,27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2,013.87	6,477,206.59	-1,642,676.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2,695.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695.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168,237.47	21,780,146.14	23,343,251.5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68,237.47	21,780,146.14	29,343,251.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8,237.47	-21,777,451.14	-29,343,251.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2,000,000.00	24,35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5,520,000.00	8,600,000.00	6,200,000.00
收到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5,126.00	20,457,726.00	7,3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45,126.00	41,057,726.00	37,9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	9,7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18,510.02	624,550.00	398,985.22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17,000.00	11,027,726.00	12,119,099.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35,510.02	21,352,276.00	12,518,084.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9,615.98	19,705,450.00	25,381,915.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	-	-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40,635.36	4,405,205.45	-5,604,013.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55,537.96	2,850,332.51	8,454,345.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4,902.60	7,255,537.96	2,850,332.51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①2014年1-6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38,853.00	46,155,940.34	670,656.98	14,149,544.91	68,014,995.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7,038,853.00	46,155,940.34	670,656.98	14,149,544.91	68,014,995.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42,961,147.00	-35,517,164.31	-331,479.77	-4,881,583.90	2,230,919.02
（一）净利润	-	-	-	1,557,416.37	1,557,416.3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557,416.37	1,557,416.3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673,502.65	-	-	673,502.65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673,502.65	-	-	673,502.65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2,961,147.00	-36,190,666.96	-331,479.77	-6,439,000.27	-
1.资本公积转增	36,190,666.96	-36,190,666.96	-	-	-
2.盈余公积转增	6,770,480.04	-	-331,479.77	-6,439,000.27	-
3.盈余公积补亏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0,638,776.03	339,177.21	9,267,961.01	70,245,914.25

②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22,187.00	33,846,495.57	331,479.77	1,089,087.13	41,889,249.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622,187.00	33,846,495.57	331,479.77	331,479.77	41,889,249.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416,666.00	12,309,444.77	339,177.21	13,060,457.78	26,125,745.76
(一) 净利润	-	-	-	13,399,634.99	13,399,634.9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3,399,634.99	13,399,634.9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6,666.00	12,309,444.77	-	-	12,726,110.77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16,666.00	11,583,334.00	-	-	12,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726,110.77	-	-	726,110.77
(四) 利润分配	-	-	339,177.21	-339,177.21	-
1.提取盈余公积	-	-	339,177.21	-339,177.21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	-	-	-	-	-
3.盈余公积补亏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38,853.00	46,155,940.34	670,656.98	14,149,544.91	68,014,995.23

③2012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25,000.00	9,375,000.00	186,977.22	1,126,122.45	16,313,099.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625,000.00	9,375,000.00	186,977.22	1,126,122.45	16,313,099.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997,187.00	24,471,495.57	144,502.55	-37,035.32	25,576,149.80
（一）净利润	-	-	-	107,467.23	107,467.2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07,467.23	107,467.2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97,187.00	24,471,495.57	-	-	25,468,682.57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97,187.00	23,352,813.00	-	-	24,35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1,118,682.57	-	-	1,118,682.57
（四）利润分配	-	-	144,502.55	-144,502.55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44,502.55	-144,502.55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	-	-	-	-	-
3.盈余公积补亏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22,187.00	33,846,495.57	331,479.77	1,089,087.13	41,889,249.47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6,721.16	1,965,367.51	2,121,841.77
应收票据	1,155,000.00	498,898.43	854,000.00
应收账款	14,306,300.50	14,167,377.74	9,620,200.31
预付款项	578,957.77	1,497,783.30	1,158,983.45
其他应收款	33,341,790.69	34,525,048.49	29,545,595.85
存货	2,293,314.92	2,379,325.35	1,437,506.83
流动资产合计	52,522,085.04	55,033,800.82	44,738,128.2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固定资产	1,977,037.00	2,207,608.59	2,971,846.62
在建工程	4,806,580.17	91,981.13	48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	-	38,090.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8,763.89	386,253.70	236,125.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00,000.00	4,001,62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562,381.06	18,687,463.42	15,726,062.88
资产总计	75,084,466.10	73,721,264.24	60,464,191.09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0,000.00	1,600,000.00	1,200,000.00
应付账款	2,781,253.10	3,293,946.24	2,755,343.16
应付职工薪酬	351,926.26	422,160.50	440,412.19
应交税费	564,234.05	736,451.77	443,101.34
其他应付款	7,771,381.40	6,780,405.40	10,493,373.89
流动负债合计	13,068,794.81	12,832,963.91	15,332,230.58
负债合计	13,068,794.81	12,832,963.91	15,332,230.58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7,038,853.00	6,622,187.00
资本公积	9,508,960.53	45,519,524.84	33,571,623.07
盈余公积	339,177.21	670,656.98	331,479.77

未分配利润	2,167,533.55	7,659,265.51	4,606,670.67
股东权益合计	62,015,671.29	60,888,300.33	45,131,960.5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5,084,466.10	73,721,264.24	60,464,191.09

(6)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905,576.81	27,874,079.75	29,895,141.82
减：营业成本	6,907,928.15	14,890,941.56	20,100,273.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124.51	182,755.30	210,015.70
销售费用	1,034,575.45	2,160,696.47	2,062,787.52
管理费用	2,259,197.56	4,899,787.92	4,375,941.34
财务费用	271,289.33	482,253.18	842,610.07
资产减值损失	13,398.83	599,528.91	127,678.64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2,522,085.04	55,033,800.82	44,738,128.21
加：营业外收入	-	133,214.26	47,222.00
减：营业外支出	-	104,519.62	9,650.45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337,062.98	4,686,811.05	2,213,406.61
减：所得税费用	389,794.67	1,295,039.00	768,381.07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947,268.31	3,391,772.05	1,445,025.5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47,268.31	3,391,772.05	1,445,025.54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73,873.96	21,708,097.88	32,108,886.23
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6,788.11	10,117,176.54	1,948,32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70,662.07	31,825,274.42	34,057,212.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48,780.40	17,938,958.41	21,129,037.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00,329.09	3,882,151.89	2,544,702.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6,381.51	3,201,329.38	2,953,902.76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7,598.62	11,862,896.89	16,855,264.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43,089.62	36,885,336.57	43,482,90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572.45	-5,060,062.15	-9,425,694.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2,695.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695.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892,291.45	4,160,207.11	515,691.0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2,291.45	4,160,207.11	6,515,691.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2,291.45	-4,157,512.11	-6,515,691.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2,000,000.00	24,35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1,600,000.00	1,200,000.00
收到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5,126.00	680,126.00	1,5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5,126.00	14,280,126.00	27,1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1,2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2,053.35	113,900.00	-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0.00	3,905,126.00	9,919,099.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053.35	5,219,026.00	9,919,099.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072.65	9,061,100.00	17,180,900.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8,646.35	-156,474.26	1,239,515.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5,367.51	2,121,841.77	882,326.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6,721.16	1,965,367.51	2,121,841.77

(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①2014年1-6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38,853.00	45,519,524.84	670,656.98	7,659,265.51	60,888,300.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7,038,853.00	45,519,524.84	670,656.98	7,659,265.51	60,888,300.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42,961,147.00	-36,010,564.31	-331,479.77	-5,491,731.96	1,127,370.96
(一) 净利润	-	-	-	947,268.31	947,268.3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947,268.31	947,268.3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80,102.65	-	-	180,102.65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180,102.65	-	-	180,102.65
(四) 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2,961,147.00	-36,190,666.96	-331,479.77	-6,439,000.27	-
1.资本公积转增	36,190,666.96	-36,190,666.96	-	-	-
2.盈余公积转增	6,770,480.04	-	-331,479.77	-6,439,000.27	-
3.盈余公积补亏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9,508,960.53	339,177.21	2,167,533.55	62,015,671.29

②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22,187.00	33,571,623.07	331,479.77	4,606,670.67	45,131,960.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622,187.00	33,571,623.07	331,479.77	4,606,670.67	45,131,960.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416,666.00	11,947,901.77	339,177.21	3,052,594.84	15,756,339.82
(一) 净利润	-	-	-	3,391,772.05	3,391,772.0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391,772.05	3,391,772.0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6,666.00	11,947,901.77	-	-	12,364,567.77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16,666.00	11,583,334.00	-	-	12,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364,567.77	-	-	364,567.77
(四) 利润分配	-	-	339,177.21	-339,177.21	-
1.提取盈余公积	-	-	339,177.21	-339,177.21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	-	-	-	-	-
3.盈余公积补亏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38,853.00	45,519,524.84	670,656.98	7,659,265.51	60,888,300.33

③2012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25,000.00	9,375,000.00	186,977.22	3,306,147.68	18,493,124.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625,000.00	9,375,000.00	186,977.22	3,306,147.68	18,493,124.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997,187.00	24,196,623.07	144,502.55	1,300,522.99	26,638,835.61
（一）净利润	-	-	-	1,445,025.54	1,445,025.5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445,025.54	1,445,025.5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97,187.00	24,196,623.07	-	-	25,193,810.07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97,187.00	23,352,813.00	-	-	24,35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843,810.07	-	-	843,810.07
（四）利润分配	-	-	144,502.55	-144,502.55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44,502.55	-144,502.55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	-	-	-	-	-
3.盈余公积补亏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22,187.00	33,571,623.07	331,479.77	4,606,670.67	45,131,960.51

（二） 审计意见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14CDA100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变更，具体列示如下：

1、 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2、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公司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为实际取得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

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确认后，计入当期损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其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并以摊余成本列示。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5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交易对象关系	以交易对象进行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交易对象关系	关联方不计提减值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0、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为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凿依据主要为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

如果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则不能形成重大影响。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公司对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

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也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或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11、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2,000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10-30	5	3.17-9.50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2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3	运输设备	5-8	5	11.88-19.00
4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5	办公设备	3-5	5	19.00-31.67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

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5、研究与开发

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16、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7、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种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职工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19、收入确认原则

(1) 收入确认原则：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销售商品收入：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ITO导电玻璃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收入：

①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即公司销售发货并交付给购货方为转移时点；

②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即公司商品的所有权转移给购货方；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即公司根据与购货方签订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等计算商品的销售金额；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即购货方经营正常，可以按照销售合同、销售单据按时付款；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即公司商品的生产销售成本计算准确，确认销售收入的同时结转销售成本。

2) 让渡资产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2、租赁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23、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年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年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149,530,662.88	127,875,470.89	82,216,029.00
股东权益合计	70,245,914.25	68,014,995.23	41,889,249.4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0,245,914.25	68,014,995.23	41,889,249.4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0	9.66	6.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0	9.66	6.33
流动比率	1.02	1.04	0.88
速动比率	0.83	0.87	0.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41	17.41	25.36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43,474,217.55	83,628,929.97	56,961,132.40
净利润	1,557,416.37	13,399,634.99	107,467.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7,416.37	13,399,634.99	107,467.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51,416.37	13,495,042.00	89,860.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51,416.37	13,495,042.00	89,860.57
毛利率（%）	31.62	42.55	27.04
每股收益（元/股）	0.031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元/股）	0.0310	-	-
净资产收益率（%）	2.26	23.82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26	23.99	0.5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2	2.90	3.41
存货周转率（次/年）	4.67	6.21	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2,013.87	6,477,206.59	-1,642,676.5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0.04	0.92	-0.25
每股净现金流量	-0.09	0.63	-0.85

注：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7.32%、100.75% 和 151.03%，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6%、99.68% 和 99.31%，公司主营业务是其利润的主要来源。

公司在 2012 年度及 2013 年末分别投产了洛阳康耀 A 号、B 号及 C 号生产线，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能力显著提升，营业收入平稳上涨，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696.11 万元、8,362.89 万元以及 4,347.42 万元。

依靠新购置的生产线以及自身技术研发实力的积累，公司于 2013 年成功投产了双面 TP、单面高阻 TP 以及强化 TN 等高技术附加值产品。新产品的销售收入提高了公司产品销售均价，公司 2013 年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相比 2012 年增加约 19.95%，2013 年度综合毛利率相比 2012 年度增长 15.51%。2014 年 1-6 月，受 ITO 导电玻璃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影响，公司整体产品销售价格发生下滑，导致综合毛利率降低至 31.62%。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等涨幅均低于营业利润的涨幅，公司盈利能力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不断提升而逐渐得到增强。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8、1.04 及 1.02，速动比率分别为 0.76、0.87 及 0.83，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58、13.63 及 2.89，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25.36%、17.41% 及 17.41%。公司偿债指标趋势良好，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偿债能力随着经营业绩的不断提升而得到增强。

（三）运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52、6.21 及 4.67，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1、2.90 及 2.2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因为洛阳康耀于 2012 年至 2013 年期间新建 3 条 ITO 导电玻璃生产线，生产能力逐步得到提升，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持续增长导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进行实时跟踪与管理，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因为公司为开拓销售市场给予部分长期客户更多的信用额度和更长的信用期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164.27 万元、647.72 万元以及-188.20 万元，其波动原因主要在于：

（1）公司于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购买商品所支付的现金流出额，具体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玻璃原片（元/平方米）	16.12	14.79	19.98
ITO 靶材（元/公斤）	4,561.54	3,913.68	3,970.08

（2）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管理人员素质及层次的不断提升以及对于高质量中介服务的需求进一步加大，公司的管理费用逐步增加，同时随着公司生产能力的不断提升以及对于未来高技术附加值产品的市场需求的前瞻性预期，公司对其技术、工艺、产品品质与质量等不断投入研发力量进行创新升级，其研发支出亦逐年增加；

（3）报告期内，公司仍处在快速发展壮大阶段，为积极开拓销售市场，公司给予了部分长期客户更多的信用额度和更长的信用期以扩大销售规模，因此公司的经营性应收项目逐年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出现波动。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率分别为 0.95、1.05 及 0.94，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与自身经营情况相符，随着公

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客户对于公司产品认可度的逐渐提高,公司经营
性现金流量有望好转。

2、投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因新增洛阳康耀 ITO 镀膜生产线
等固定资产而发生的资本性支出。

3、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公司股东增加注册资本以及
股东借款给公司而形成的现金流入。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分析

依赖于新购进的生产设备及创新技术对产品的升级推广作用,公司于报告期
内生产能力显著提升,营业收入平稳上涨,期间费用等涨幅均低于营业利润的涨
幅,公司盈利能力在规模效应的影响下逐渐得到增强,同时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商
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率分别为 0.95、1.05 及 0.94,基本保持稳
定,公司的经营现金流量状况与其自身经营情况相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
比率分别为 0.88、1.04 及 1.02,速动比率分别为 0.76、0.87 及 0.83,利息保障倍
数分别为 1.58、13.63 及 2.89,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25.36%、17.41%及
17.41%。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现金获取能力以及偿债能力均反映出公司具
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2、报告期后财务指标分析

由于公司所在行业有明显的季节性因素,受到下半年节日消费的影响,公司
收到的订单逐渐增加,经营情况不断得到改善,公司 2014 年 1-9 月,营业收入
相比去年同期增长约 10%,毛利率略微下滑至 30.14%,与市场整体经济情况相
符,在销售市场不断开拓、产品研发不断升级的情况下,公司净利率达到约 5%,
明显好于 2014 年上半年的 3.58%,公司资产总额及股东权益均有所增加。

公司在加强成本控制,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方面取得进展,公司 2014 年 1-9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48 次，存货周转率为 5.15 次，均明显好于 2014 年上半年，公司整体运营情况向好。

各方面的期后情况体现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断得到增强。

3、行业周期性及原材料价格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 TN 及 TP 型 ITO 导电玻璃虽然已逐渐进入行业成熟期，但目前其在液晶平板显示领域仍保持着难以替代的地位，由于其终端电子产品的消费需求依旧旺盛，因此目前 TN 及 TP 型 ITO 导电玻璃仍能在较长时间内维持 20%-30% 的毛利率水平，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稳定的现金流，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基本稳定在 20% 至 24% 的范围之内，随着全球经济的逐渐复苏，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电子产品更新换代的节奏加快，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随着同行业竞争的日渐加剧，公司供应端原材料采购价格也呈现上涨态势，为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公司计划通过利用规模效应，加强成本管理，提高人员操作水平等措施来有效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4、公司产品研发情况

公司目前正基于其对未来触控电子行业的前瞻性预期而大力投入研发力量，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以及洛阳理工学院通力合作，积极开发若干种新产品，该系列新产品的持续推出预期能够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并为公司 TP 型 ITO 导电玻璃的细分领域中增强竞争力，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主要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317.60	8,335.98	5,665.13
其他业务收入	29.82	26.92	30.98

营业收入	4,347.42	8,362.89	5,696.11
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	99.31%	99.68%	99.46%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占比接近于 100%，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类别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TN 型 ITO 导电玻璃	2,166.88	1,511.19	4,945.98	3,142.56	5,306.97	3,980.69
TP 型 ITO 导电玻璃	2,150.72	1,441.65	3,390.00	1,648.70	358.16	138.14
合计	4,317.60	2,952.84	8,335.98	4,791.26	5,665.13	4,118.83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华东地区	151.19	3.50	650.06	7.80	280.72	4.96
华南地区	3,706.81	85.85	7,208.10	86.47	4,597.49	81.15
华中地区	311.90	7.22	395.38	4.74	739.65	13.06
华北地区	-	-	82.43	0.99	5.38	0.09
西南地区	147.71	3.42	-	-	41.88	0.74
合计	4,317.60	100.00	8,335.98	100.00	5,665.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销售区域较为稳定，华南地区销售占比稳定在 80% 以上。

(二) 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较上年变动(%)
营业收入	4,347.42	8,362.89	5,696.11	46.82
营业成本	2,972.97	4,804.27	4,155.73	15.61
毛利	1,374.45	3,558.63	1,540.38	131.02
营业利润	235.22	1,719.20	85.24	1,916.89
利润总额	236.02	1,706.48	87.58	1,848.48
净利润	155.74	1,339.96	10.75	12,364.74

1、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 2012 年度上涨 47% 的原因主要在于：

(1) 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热销驱动 ITO 导电玻璃的需求不断增长

ITO 导电玻璃主要用于对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显示屏。根据全球触控屏龙头厂商 TPK Holding Co., Ltd. 公开数据显示，2012 年、2013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分别达到 7 亿及 9.95 亿台，随着手机智能化进程的深入和触摸屏手机的普及，全球手机销量将持续快速增长；自 2010 年以来，平板电脑出货量保持高速增长，2013 年全球平板电脑的出货量约为 2.3 亿台，较 2012 年的 1.55 亿台增长约 48.39%。随着 ITO 导电玻璃应用领域和市场需求的增加和公司行业地位的加强，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也不断增加。

(2) 公司的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为满足市场需求奠定了基础

洛阳康耀 A 号及 B 号生产线于 2012 年度投产后公司产销能力有所提升，为公司保证订单的及时完成和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奠定了基础。2013 年公司产品销售数量与 2012 年相比增加约 22.67%。

(3) 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价有所上涨

依靠新购置的生产线以及自身技术研发实力的积累，公司于 2013 年度向市场投放了双面 TP、单面高阻 TP 以及强化 TN 等高技术附加值产品，该系列新产品单价及毛利率均高于传统 TN 产品，新产品的大规模投放直接提升了公司产品平均销售单价，2013 年度公司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与 2012 年度相比增长约 19.94%。

2014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与2013年同期相比增加22.16%的原因主要在于洛阳康耀C号生产线于2013年末投产，该生产线的投产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产销能力以及高技术附加值产品的研发能力。

2、毛利率及毛利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 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产品名称/类别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TN型ITO导电玻璃 毛利率	30.26	36.46	24.99
TP型ITO导电玻璃 毛利率	32.97	51.37	61.43
主营业务毛利率	31.61	42.52	27.30

(2) 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数量、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类别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数量 (万片)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万片)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万片)	销售单价
TN型ITO 导电玻璃	381.31	5.68	744.69	6.64	785.98	6.75
TP型ITO 导电玻璃	202.68	10.61	244.81	13.85	20.65	17.34
合计	583.99	7.39	989.50	8.42	806.63	7.0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玻璃原片（元/平方米）	16.12	14.79	19.98
ITO靶材（元/公斤）	4,561.54	3,913.68	3,970.08

公司一方面受益于上游行业的产能过剩、市场供应充足而带来的议价能力增强，另一方面受益于生产规模扩大、工艺技术提升后公司于 2013 年起可采购到更多的 B 品玻璃原片来进行 TN 型 ITO 导电玻璃的生产，公司于 2013 年度主要原材料玻璃原片的平均采购价格相比 2012 年度下降约 25.94%，ITO 靶材的平均采购价格相比 2012 年度下降约 1.42%；同时，受益于市场对于公司 2013 年投放的双面 TP、单面高阻 TP 以及强化 TN 等一系列高技术附加值产品的旺盛需求，公司 2013 年度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相比 2012 年度上升约 19.94%，在折旧费用等固定成本的综合影响下，公司 2013 年度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相比 2012 年度上涨 15.22 个百分点，达到 42.52%。

公司 2014 年 1-6 月主要原材料玻璃原片以及 ITO 靶材的平均采购价格均有不同幅度的回升，相比 2013 年度分别上涨约 8.98% 以及 16.55%。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的上涨主要由于随着公司生产能力的不断提升以及对于未来高技术附加值产品的市场需求的前瞻性预期，公司于 2014 年 1-6 月期间加大了对 0.7mm 以及 0.55mm 浮法玻璃的采购量，该型号玻璃的采购单价偏高以及其对靶材标准要求较高，因而公司 2014 年 1-6 月玻璃原片的采购单价以及靶材采购单价均有所提升。同时，2014 年伴随新的竞争对手逐渐突破行业技术、资金、规模等壁垒相继进入 ITO 导电玻璃行业，造成市场整体竞争加剧，产品单价持续下滑，公司 2014 年 1-6 月的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跌，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相比 2012 年度下降约 12.23%，综合影响下，公司 2014 年 1-6 月毛利率相比 2013 年度下降约 10.91 个百分点，至 31.61%。

TP 型 ITO 导电玻璃作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其 2014 年生产能力在洛阳康耀 C 号生产线投产后得到进一步提升，受益于公司销售市场的不断开拓，公司 TP 型 ITO 导电玻璃在 2014 年 1-6 月的销售数量相比 2013 年同期大幅增加约 65.58%，另一方面，其价格受到行业竞争逐渐加剧的不利影响，下滑约 23.39%，在销售数量大幅增加、销售单价有所下滑的双重影响下，公司 TP 型 ITO 导电玻璃的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增长。但是，受制于行业竞争者增多所带来的原材料采购议价能力的削弱以及产品升级所不可避免的高价格原材料的使用，公司 TP 型 ITO 导电玻璃的毛利率自 2014 年以来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3) 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长信科技(300088)	28.89%	37.05%	38.77%
莱宝高科(002106)	13.88%	13.76%	24.98%
方兴科技(600552)	25.97%	26.68%	26.55%
公司	31.61%	42.55%	27.04%

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莱宝高科和方兴科技的 ITO 导电玻璃业务仅占其主营业务的一小部分且未披露具体情况，因此实际无法与公司的毛利率水平进行对比。长信科技(300088)作为一家专注于平台显示材料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主要开发和生产各类 ITO 导电镀膜玻璃主要经营 ITO 导电玻璃、电容式触摸屏传感器玻璃、触摸屏模组以及 TFT 玻璃减薄代加工业务，具有镀膜、切割、磨边、倒角、抛光、减薄、光刻和化学强化等生产能力，其 ITO 导电玻璃业务占据了其主营业务的绝大部分，因此长信科技与公司的可比性相对来说比较高。

由于长信科技(300088)的产品种类较多，产品毛利率覆盖范围较广，而公司的产品结构中高附加值、高毛利的 TP 型 ITO 导电玻璃所占比重接近 50%，因此自 2013 年以来公司产品毛利率均高于长信科技(300088)。

受到市场竞争加剧，销售价格逐步下滑以及原材料供求关系改变，原料价格上涨的不利因素影响，公司 2014 年度以来的毛利率有所下滑，同时长信科技(300088) 2014 年度半年报以及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其 2014 年 1-6 月和 2014 年 7-9 月毛利率分别为 28.89%及 24.00%，同样出现下滑趋势，公司在 2014 年度的毛利率下滑趋势属于正常的市场表现。

3、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2013 年度受益于市场需求增加、公司产能扩大、原材料采购价格下跌以及高技术附加值产品对于平均销售价格的拉升等因素，公司产品毛利相比 2012 年度增加约 2,018 万，直接造成公司营业利润增加约 1,634 万，利润总额增加约 1,619 万，在所得税的影响下，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2 年度增加约 1,329 万。

公司目前仍处在逐步发展壮大阶段,自洛阳康耀生产基地 3 条生产线陆续投产之后,公司的产能得到大幅提升,在其销售部门对市场的积极开拓之下,公司订单增加、销售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 2014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相比去年同期增长约 22.16%。

同时,公司主要产品 TN 及 TP 型 ITO 导电玻璃于 2014 年起已基本进入产品成熟期,2014 年以来,新的竞争对手相继进入 ITO 导电玻璃行业,同时,老厂商为固守市场份额不断做出应对调整,造成市场整体竞争加剧,市场竞争的加剧直接导致了价格的恶性竞争,产品单价出现一定程度的下跌。此外,随着下游竞争者逐渐增加,上游原材料供求关系平衡逐渐被打破,2014 年 1-6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上涨,公司 2014 年以来产品毛利率降幅明显。

虽然在营业收入增长、毛利率下滑的双重影响下,公司产品毛利与 2013 年同期基本持平,但是自 2013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销售市场的不断开拓,研发力度的不断加强,公司销售、管理费用与 2013 年同期相比增加约 170 万。同时,随着公司银行融资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 2014 年 1-6 月财务费用与 2013 年同期相比增加约 70 万。此外,伴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及库存商品的增加,公司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有所增加,2014 年 1-6 月与 2013 年同期相比增加约 90 万,综合影响之下公司 2014 年 1-6 月净利润相比 2013 年同期减少约 50%。同时,公司所处的 ITO 导电玻璃行业受下游电子行业季节性采购变化所影响,上半年是公司传统的销售淡季,其对全年营业收入及利润的贡献水平一般较少。

(三) 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254.57	5.86	502.17	6.00	333.57	5.86
管理费用	656.59	15.10	1,065.05	12.74	865.52	15.19
财务费用	110.72	2.55	147.66	1.77	161.31	2.83
期间费用合计	1,021.88	23.51	1,714.87	20.51	1,360.39	23.88
营业收入	4,347.42		8,362.89		5,696.11	

1、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运输、包装费	111.34	221.19	151.13
职工薪酬	54.20	87.62	41.34
办公差旅费	33.96	67.28	19.42
业务招待费	27.76	78.29	77.24
其他	27.31	47.79	44.43
合计	254.57	502.17	333.5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稳定，保持在6%左右。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销售市场开拓力度的不断增强，公司销售费用相应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包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稳定在2.60%左右，每片ITO导电玻璃的运输、包装费用基本稳定在0.2元左右，趋势平稳，随着公司产品销售数量的增加，公司的运输、包装费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为积极拓展销售市场，公司相应扩充了销售人员队伍，销售人员人数从2012年的7人增加至2013年的10人，并通过提高薪酬的激励措施扩大销售，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费用相应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一方面公司在深耕传统的华南市场之外，还积极拓展华中地区以及西南地区的销售市场，另一方面销售人员人数的增加直接导致销售人员出差接洽业务的频率显著提高，导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办公差旅费相应有所增加。

2、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职工薪酬	132.12	182.72	161.76
研究与开发费	372.82	618.33	480.17
中介服务费	37.21	69.07	59.32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办公差旅费	21.81	45.83	42.42
折旧费	19.65	43.54	26.59
房租水电费	14.51	32.87	37.31
业务招待费	13.71	25.72	10.76
税费	10.80	22.92	13.18
其他	33.97	24.04	34.02
合计	656.59	1,065.05	865.52

研发费用方面，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能力的不断提升以及对于未来高技术附加值产品的市场需求的前瞻性预期，公司对其技术、工艺、产品品质与质量等不断投入研发力量进行创新升级，突出体现在公司于 2013 年度向市场成功投放的一系列双面 TP、单面高阻 TP 以及强化 TN 等高技术附加值产品，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相应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研发费用	372.82	618.33	480.17
营业收入	4,347.42	8,362.89	5,696.11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8.58%	7.39%	8.43%

公司报告期内具体研发项目主要包括：LCD 用 ITO 面阻均匀性改善研究与开发、双面镀 ITO 导电膜研究与开发、触摸屏 ITO 玻璃镀膜技术研究与开发、真空镀介质膜技术研究与开发、双面镀降噪项目技术研究与开发及金属介质膜、NC 屏蔽关键技术研究。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材料	2,760,270.97	4,513,149.84	3,877,203.98
人员费用	765,257.49	1,355,264.55	727,116.95
燃料	12,166.32	30,635.46	5,837.69

动力费用	126,444.77	138,694.42	140,790.62
折旧费	47,243.11	108,550.38	36,985.14
办公费	7,279.00	17,276.50	13,775.00
专利申请维护费	9,520.00	19,770.00	-
合计	3,728,181.66	6,183,341.15	4,801,709.38

随着公司管理层对于产品研发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加大研发力量投入，公司研发人员从 2012 年的 24 人增加至 2014 年 6 月末的 37 人，随着研发活动的不断增加，因研发活动而发生的材料、燃料、动力等费用相应有所增加。

公司于报告期内不断投入的研发资源将为公司积累丰富的产品技术经验，为公司在 ITO 导电玻璃的行业细分领域中不断提高技术层面的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其他费用方面，公司于 2012 年末正式启用洛阳康耀生产基地，其大量的管理机构固定资产也自 2012 年末开始计提折旧，因此公司自 2013 年起管理费用中折旧费用相应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与各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中介机构等的交流活动愈发广泛而频繁，因此公司自 2013 年起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相应有所增加，公司业务招待费主要集中在生产部、总经办和公司办公室，占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用总额的 91.56%。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税费主要核算印花税、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随着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印花税也相应有所增加。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124.95	135.07	151.77
减：利息收入	3.09	3.23	2.98
其他支出	4.61	15.83	12.52
合计	126.47	147.66	161.31

2014年1-6月公司利息支出的增长主要由于公司为缓解营运资金压力而通过银行短期借款以及股东借款的方式增加融资额所致。

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包括银行短期借款以及股东借款在内的融资总量分别约2,073万、2,905万及4,234万，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有所增加。

(四) 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362,419.3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215,0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00.00	20,209.95	23,475.55
小计	8,000.00	-127,209.35	23,475.55
所得税影响额	2,000.00	-31,802.34	5,868.89
合计	6,000.00	-95,407.01	17,606.66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2年第二批产业资金优化项目补贴收入	-	11.50	-
金属介质膜、NC屏蔽关键技术研究	-	10.00	-
合计		21.50	-

(五) 主要税种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

1、公司主要税种、税率及计税基础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5%
教育费用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四、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一）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41.16	253.99	120.40
商业承兑汇票	-	12.00	-
合计	241.16	265.99	120.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中无应收持有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所欠款项。

2014年6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付款方	票据余额（万元）
1	深圳市韵之源电子有限公司	113.00
2	郴州市海利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3	深圳恩泽瑞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5.41
4	天之域电子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10.00
5	湖北优利迪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14年6月末，公司不存在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已背书未到期票据金额 1,687.0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余额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有：（1）随着公司收入规模增长，公司收到客户票据的绝对数额也随之增长；（2）公司部分客户习惯与供应商使用票据结算或将收到的第三方票据背书转让给发行人。

（二）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4,441.63	3,374.87	2,393.25
坏账准备	309.09	215.44	144.73
应收账款余额	4,132.53	3,159.43	2,248.53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64.88	197.96	144.73
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4.21	17.49	-
坏账准备总额	309.09	215.44	144.7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余额	4,441.63	3,374.87	2,393.25
坏账准备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6.96%	6.38%	6.05%

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中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联创普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的19.49万元、龙南县宏业成实业有限公司的10.49万元、北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7万元以及深圳市格物致电子有限公司的6.44万元，由于公司与这几家客户对于部分规格商品销售单价产生分歧而导致部分应收账款余额无法得到确认，公司预计该部分应收款收回可能性极小，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波动不大，坏账准备提取情况与应收账款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

2、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165.03	3,249.75	2,340.61
1至2年	197.54	93.16	27.72
2至3年	47.10	7.04	-
3至4年	7.04	-	-
5年以上	24.92	24.92	24.92
合计	4,441.63	3,374.87	2,393.25

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 94% 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账龄在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客户未付的零星尾款。

3、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1)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越华晖实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1,233.40	1年以内	27.77
东莞市东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287.68	1年以内	6.48
郴州市海利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265.50	1年以内	5.98
深圳市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273.07	1年以内	6.15
深圳市固利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第三方	185.97	1年以内	4.19
合计		2,245.62		50.57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越华晖实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936.18	1年以内	27.74
郴州市海利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297.82	1年以内	8.82
深圳市固利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第三方	187.00	1年以内	5.54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183.77	1年以内	5.45
深圳市海圣祥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155.69	1年以内	4.61
合计		1,760.45		52.16

(3) 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越华晖实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764.18	1年以内	31.93
深圳市海圣祥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295.57	1年以内	12.35
北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方	239.13	1年以内	9.99
郴州市海利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189.08	1年以内	7.90
湖北优利迪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88.68	1年以内	3.71
合计		1,576.64		65.88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 47.15% 以及 22.16%，而应收账款的增长率分别为 41.01% 以及 31.49%，基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同步，2013 年以来公司为积极拓展销售市场而授予了深圳市越华晖实业有限公司、郴州市海利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更多的信用额度及信用期限，因而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挂账余额逐渐增加。

公司的主要客户基本为集中在广东沿海的国内 LCD 生产商，属于广东步步高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富士康科技集团、三星集团等知名电子产品集团的主要供应商，该部分客户与公司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经营状况良好，过往回款记录良好，因此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以应收债权融资或出售应收债权的情况。

4、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 47.15% 以及 22.16%，而应收账款的增长率分别为 41.01% 以及 31.49%，基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同步。

2013 年以来，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为积极拓展销售市场，公司在不改变结算方式的前提下，授予了深圳市越华晖实业有限公司、郴州市海利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更多的信用额度及信用期限（信用额度分别由 1,000 万及 200 万调整至 1,500 万及 300 万，信用期均由 45 天调整至 90 天），信用政策的改变直接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挂账余额逐渐增加。

（三）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8.70	197.76	138.99
1 至 2 年	6.15	21.03	26.76
2 至 3 年	4.49	-	-
3 年以上	-	-	0.58
合计	119.34	218.78	166.33

2、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1）2014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备注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77.33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河北视窗玻璃有限公司	第三方	12.63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孟津县电业公司	第三方	8.40	2 年以内	预付电费
金华市亮宇蓝盾特种纸业公司	第三方	5.41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扬中兄弟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	第三方	3.39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107.16		

（2）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备注
河北视窗玻璃有限公司	第三方	104.21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威海宝丽佳电子有限公司	第三方	54.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21.55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孟津县电业公司	第三方	8.40	2年以内	预付电费
北京冶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6.8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194.96		

(3) 2012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备注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8.18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深圳荣丰工业材料公司	供应商	12.17	1至2年	预付材料款
河南省新标质量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	6.71	1至2年	预付材料款
河北视窗玻璃有限公司	供应商	6.05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孟津县电业公司	供应商	4.24	1至2年	预付电费
合计		157.35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核算公司与供应商及建筑单位的往来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的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四)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45.45	193.63	73.78
坏账准备	32.83	50.74	16.17
其他应收款余额	12.62	142.89	57.61

1、其他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备用金、预期无法收回的预付款以及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而发生的对第三方的借款等。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由于公司其他应收第三方个人王新等资金代垫款约147万所致，公司已于2014年收到该代垫款项。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8	20.49	16.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25	30.25	-
坏账准备总额	32.83	50.74	16.17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	45.45	193.63	73.79
坏账准备占期末其他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72.23%	26.20%	21.92%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为公司以前年度预付的材料款或保证金，由于公司与该部分供应商已停止业务往来且预计应收款收回可能性极小，因此公司对其100%计提坏账准备。

3、账龄组合中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90	129.09	31.10
1至2年	1.51	17.00	31.19
2至3年	2.05	2.79	-
3至4年	2.74	-	-
5年以上	-	11.50	11.50
合计	15.20	160.38	73.79

4、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1) 2014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深圳市荣丰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第三方	12.17	3至4年	无法收回预付款
河南省新标质量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方	6.71	3至4年	无法收回预付款
备用金	公司员工	5.95	1年以内	备用金
宝应县兴园电力电器厂	第三方	3.60	2至3年	无法收回预付款
上海翊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3.24	3至4年	无法收回预付款
合计	—	31.67	—	—

(2)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王新	第三方	100.00	1年以内	借款
倪洁青	第三方	15.30	1年以内	借款
黄伟能	第三方	11.50	5年以上	代购材料款
澠池县裕丰粮油公司	本公司房东	10.00	1至2年	预付房屋租金
王春林	第三方	10.00	2年以内	借款
合计	—	146.80	—	—

(3) 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黄伟能	第三方	11.50	4年至5年	代购材料款
蒋治涛	公司员工	10.00	1年以内	借款
澠池县裕丰粮油公司	本公司房东	10.00	1年以内	预付房屋租金
朝阳镇政府	第三方	8.00	1至2年	预付土地款
王春林	第三方	5.00	1年以内	借款
合计	—	44.50	—	—

由上可知，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科目主要核算公司与主要经营业务客户之外的其他机构或个人之间的往来款项情况，主要是员工备用金、预期无法收回的预付款以及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而发生的对第三方的借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由于上述对第三方的借款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当时公司在合法合规方面的意识相对淡薄，因此并未与有关第三方签署资金拆借协议，且由于资金周转时间较短，亦未就资金利息作出约定。若以拆借行为发生时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公司报告期内上述资金拆借对应的资金占用费分别为 27,104.53 元、15,522.50 元和 10,051.83 元，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 25.22%、0.12%和 0.65%，因此上述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随着股份公司的成立，公司合法合规意识增强，上述第三方借款已经得到清理规范。同时，公司已经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资金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后续资金调配的合法合规。

根据《贷款通则》第 61 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与自然人之间的借贷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与第三方自然人间的借款已经清理完毕。

（五）存货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640.47	506.05	255.81
在产品	151.35	59.72	46.33
库存商品	689.31	500.52	178.91
存货余额	1,481.12	1,066.28	481.04
跌价准备	17.64	5.33	5.38
存货账面价值	1,463.48	1,060.95	475.66
存货占流动资产（%）	18.16	16.98	13.39

1、存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5.66 万元，1,060.95 万元和 1,463.48 万元，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39%、16.98%和 18.16%，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产品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进行产品升级，提高产品品质是存货账面价值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2012 年度，公司主要使用有限公司的 TN 产品生产线进行生产任务。洛阳康耀陆续于 2012 年至 2013 年期间新建 3 条 TP 产品生产线，其中 A 号及 B 号生产线于 2012 年末完成调试投入生产，C 号生产线于 2013 年末投入使用。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能力逐步得到提升，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日均出货量增加，原材料单价及产品升级导致的单位成本有所增加，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持续增长。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基本为根据市场原材料价格行情以及未来销售预测来采购合理数量的原材料，然后以销定产，根据收到的订单来对原材料玻璃进行切磨、清洗、镀膜、检验、入库，原材料从采购到销售出库的整个生产过程约需 1 个月左右时间。公司产品成本中原材料占比约为 72%，以报告期各期末的原材料储备情况来看，公司储备原材料可满足 1-2 个月的客户产品生产需求，而公司的库存商品储备基本为 1.5 个月的客户产品销售需求，考虑到公司生产周期以及运输时间等情况，公司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储备量基本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存货结构相对合理。

自 2014 年以来，受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产品单价下滑的双重不利影响，公司为维持并提升市场竞争地位，通过积极拓宽销售渠道的方式增加订单量及销售数量，消化新增产能，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余额与其产销率、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

2、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均为库存商品，分别为 5.38 万元，5.33 万元和 17.64 万元，该部分库存商品主要为瑕疵程度略高的 B 类品，由于市场对其接受度低，其可变现净值均低于账面余额，故公司对该部分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04%、42.55%及 31.62%，存货可变现净值较高，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期末存货成本的风险较低。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39.78 万元、5,465.49 万元和 5,490.69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原值	7,505.49	7,160.40	5,166.22
房屋建筑物	1,014.90	1,014.90	674.23
机器设备	6,207.43	5,891.02	4,266.25
运输设备	117.95	114.03	101.22
电子设备	151.31	127.64	113.21
办公设备	13.91	12.81	11.31
累计折旧	2,014.80	1,694.91	1,226.43
房屋建筑物	151.20	121.06	65.30
机器设备	1,667.19	1,395.61	1,017.23
运输设备	76.82	68.64	46.59
电子设备	110.26	102.47	94.10
办公设备	9.33	7.13	3.22
账面净值	5,490.69	5,465.49	3,939.78
房屋建筑物	863.70	893.83	608.94
机器设备	4,540.23	4,495.41	3,249.02
运输设备	41.12	45.39	54.63
电子设备	41.05	25.17	19.11
办公设备	4.57	5.69	8.08
减值准备	-	-	-
房屋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电子设备	-	-	-
办公设备	-	-	-
账面价值	5,490.69	5,465.49	3,939.78
房屋建筑物	863.70	893.83	608.94

机器设备	4,540.23	4,495.41	3,249.02
运输设备	41.12	45.39	54.63
电子设备	41.05	25.17	19.11
办公设备	4.57	5.69	8.08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2012年末增加约人民币2,000万元，主要系公司购置洛阳康耀C号生产线所致。

2、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净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6.30
原值							
房屋建筑物	674.23	343.35	2.68	1,014.90	-	-	1,014.90
机器设备	4,266.25	1,694.20	69.43	5,891.02	316.41	-	6,207.43
运输设备	101.22	12.81	-	114.03	3.92	-	117.95
电子设备	113.21	14.43	-	127.64	23.67	-	151.31
办公设备	11.31	1.51	-	12.81	1.09	-	13.91
合计	5,166.22	2,066.30	72.12	7,160.40	345.09	-	7,505.49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65.30	55.77	-	121.06	30.13	-	151.20
机器设备	1,017.23	410.87	32.49	1,395.61	271.59	-	1,667.19
运输设备	46.59	22.06	-	68.64	8.18	-	76.82
电子设备	94.10	8.37	-	102.47	7.79	-	110.26
办公设备	3.22	3.90	-	7.13	2.21	-	9.33
合计	1,226.43	500.97	32.49	1,694.91	319.89	-	2,014.80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608.94	287.58	2.68	893.83	-30.13	-	863.70
机器设备	3,249.02	1,283.33	36.94	4,495.41	44.82	-	4,540.23
运输设备	54.63	-9.25	-	45.39	-4.26	-	41.12
电子设备	19.11	6.06	-	25.17	15.88	-	41.05
办公设备	8.08	-2.39	-	5.69	-1.12	-	4.57
合计	3,939.78	1,565.33	39.63	5,465.49	25.20	-	5,490.69
减值准备	-	-	-	-	-	-	-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608.94	287.58	2.68	893.83	-30.13	-	863.70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6.30
机器设备	3,249.02	1,283.33	36.94	4,495.41	44.82	-	4,540.23
运输设备	54.63	-9.25	-	45.39	-4.26	-	41.12
电子设备	19.11	6.06	-	25.17	15.88	-	41.05
办公设备	8.08	-2.39	-	5.69	-1.12	-	4.57
合计	3,939.78	1,565.33	39.63	5,465.49	25.20	-	5,490.69

3、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及年限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请参见本节“一、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之“(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4、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公司于2014年1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津支行签订了编号为DMJH20E2014008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部分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获得最高额人民币1,500万元的债权额度，作抵押的机器设备具体清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值
1	连续镀膜生产线	803.42	663.49	912.92
2	连续镀膜生产线	854.70	732.77	942.69
3	玻璃钢冷却设备	2.65	2.23	3.24
4	玻璃钢冷却设备	4.44	3.78	5.33
5	叉车	4.96	2.13	4.78
6	镀膜前清洗机	49.57	47.21	44.40
7	镀膜后清洗机	12.82	10.69	7.16
8	切磨后清洗机	4.27	3.19	4.47
9	高效送风口过滤器	21.34	18.13	23.98
10	氦质谱检漏仪	6.84	0.34	6.91
11	回旋式镀膜机	329.06	235.28	288.88
12	立式离心泵	0.84	0.70	0.99
13	卧式离心泵	5.33	5.08	5.21
14	罗茨真空泵	1.32	1.06	1.48

15	螺杆式空压机组	2.05	1.69	2.99
16	探针式轮廓仪	28.21	24.18	31.88
17	中频电源	26.67	25.40	59.97
	合计	2,158.49	1,777.35	2,347.28

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与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洛银2014年长江路行高抵字第140101E110011900D”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6台机器设备作为抵押获得最高额人民币700万元的授信额度，作抵押的机器设备具体清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1	单面消影双面ITO连续镀膜生产线	1,427.35	1,359.55	1,357.19
2	切磨机	160.60	132.63	136.10
3	切磨机	160.76	137.85	138.18
4	镀膜前清洗机	49.57	47.22	47.73
5	切膜后清洗机	30.77	30.28	30.67
6	切磨机	156.35	153.87	155.32
	合计	1,985.40	1,861.40	1,865.19

（七）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清洗机	-	-	48.00
综合楼	142.30	142.30	39.30
1号3号车间工程	-	-	209.71
变压器	-	19.00	-
三门峡新厂	480.66	9.20	-
合计	622.96	170.50	297.01

报告期期末，公司在建综合楼项目主要用于改善公司办公场所，预计完工时间为2015年第一季度；在建三门峡新厂项目主要用于增加ITO导电玻璃生产能

力，预计完工时间为 2015 年初。

（八）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股权投资情况，亦无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345.92	345.92	414.82
土地使用权	342.24	342.24	411.50
软件	3.67	3.67	3.32
累计摊销	25.02	20.32	11.00
土地使用权	22.63	18.52	10.29
软件	2.39	1.80	0.71
账面净值	320.90	325.60	403.82
土地使用权	319.61	323.73	401.21
软件	1.29	1.87	2.61
减值准备	-	-	-
土地使用权	-	-	-
软件	-	-	-
账面价值	320.90	325.60	403.82
土地使用权	319.61	323.73	401.21
软件	1.29	1.87	2.61

公司于 2013 年度土地使用权原值的减少主要由于洛阳康耀电子有限公司所有的“孟国用（2014）第 003 号”土地使用权实际办证土地使用面积小于预算土地使用面积，因此土地使用权原值在 2013 年作相应的调整。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万元)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摊余价值 (万元)	剩余摊销年限
孟国用 (2014) 第 003 号	出让	342.24	直线 摊销法	50 年	319.61	47.25 年

3、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形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土地权证号	使用权类型	土地性质	使用面积 (m ²)	位置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孟国用 (2014) 第 003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5,933.40	孟津县朝阳镇朝阳村境内，常白路南侧	2061.10.11	抵押合同编号 DMJH20E2014008，最高额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津支行，期限 2014 年 1 月 7 日至 2015 年 1 月 26 日，与部分机器设备一起为最高 1,500 万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4.01	505.49	-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指公司为筹备三门峡新厂而出资预付的渑池县产业集聚区内土地款以及洛阳康耀预付的工程款，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相应土地权属证明正在办理过程中。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公司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要求对存在减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相关依据详见本节“一、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之“（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说明。

2、公司实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经测试除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存货外，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除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外，公司未对其他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341.92	266.18	160.90
存货跌价准备	17.64	5.33	5.38
资产减值准备	359.57	271.52	166.28

五、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及信用借款	800.00	350.00	500.00
信用借款	160.00	160.00	120.00
质押借款	752.00	-	-
合计	1,712.00	510.00	620.00

2、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1）2014年6月30日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贷款金融机构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条件
中国银行	752.00	年利率 6.00%	2014.2.28- 2015.2.28	质押
中国银行	800.00	年利率 8.40%	2014.3.5- 2015.3.5	保证、抵押
中国建设银行	160.00	基准利率 上浮 30%	2013.12.24- 2014.12.23	信用

合计	1,712.00	-	-	-
----	----------	---	---	---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 万元

贷款金融机构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条件
中国银行	350.00	年利率 7.56%	2013.1.23- 2014.1.23	保证、抵押
中国建设银行	160.00	基准利率 上浮 30%	2013.12.24- 2014.12.23	信用
合计	510.00	-	-	-

(3) 2012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 万元

贷款金融机构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条件
中国银行	500.00	基准利率 上浮 30%	2012.1.13- 2013.1.13	保证、抵押
中国建设银行	120.00	基准利率 上浮 30%	2012.12.28- 2013.12.27	信用
合计	620.00	-	-	-

(二) 应付票据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	1,350.00	400.00
合计	2,000.00	1,350.00	400.00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付票据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票据。

2014 年 6 月末, 公司应付票据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票据余额 (万元)
1	洛阳大亚商贸有限公司	950.00
2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850.00
3	上海依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合计	2,0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余额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有：（1）部分供应商习惯使用票据结算，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公司支付客户票据的绝对数额也随之增长；（2）使用票据支付可以缓解公司短期资金压力。

（三）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合计	1,288.92	1,388.02	1,332.86
其中：1年以上	75.32	207.83	2.90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供应商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供应商授予公司的信用额度及信用期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付款情况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四）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19.71	-	-

公司于2014年为了控制部分规模较小客户的信用风险而开始对其采取预收货款的销售模式，因此2014年6月30日公司账面留有小额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五）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1.04	89.55	88.69
职工福利费	0.23	-	-
社会保险费	1.66	3.17	3.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基本养老保险费	1.66	3.17	3.44
工伤保险费	-	-	-
生育保险费	-	-	-
住房公积金	0.43	0.25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48	6.32	2.43
合计	91.84	99.29	94.56

（六）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3.07	-171.54	-161.42
企业所得税	78.18	173.87	29.67
个人所得税	2.14	2.81	1.76
房产税	1.28	1.28	1.26
土地使用税	2.59	2.59	1.73
合计	31.11	9.01	-127.01

（七）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合计	2,784.88	2,629.73	1,712.27
其中：1年以上	788.81	689.16	754.63

1、其他应付款情况说明

公司于报告期内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核算应付股东款项以及预提的市场部费用等预提性质款项，报告期各期末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变动主要由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变动所造成。

2、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潘建军	2,046.62	2,156.62	1,446.12
相红星	475.51	238.95	6.45
合计	2,522.13	2,395.57	1,452.57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情况，请参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5,000.00	703.89	662.22
资本公积	1,063.88	4,615.59	3,384.65
盈余公积	33.92	67.07	33.15
未分配利润	926.80	1,414.95	108.91
合计	7,024.59	6,801.50	4,188.92

（二）股东权益情况说明

股东权益情况说明，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情况”之“（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及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的规定，公司关联方如下：

1、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潘建军，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持股比例 5%以上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相红星	10.0000	自然人
2	陆启华	8.8793	自然人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	潘建军	董事长	61.0343
2	相红星	董事、总经理	10.0000
3	陆启华	董事	8.8793
4	郑土生	董事	4.7356
5	王新平	副总经理	0.9866
6	王恋贵	董事、副总经理	-
7	何明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8	许丽平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
9	轩吉超	监事	-
10	胡凡	监事	-

除上表所列示的自然人外，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系	职务
1	潘柳超	潘建军的儿子	销售经理

2	吉欢欢	王新平的女儿	销售经理
---	-----	--------	------

4、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金华东恒机械有限公司	陆启华持股 6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陆启华之妻张君青持股 40%的公司。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6月30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2011年12月31日余额
潘建军	2,046.62	2,156.62	1,446.12	1,260.00
相红星	475.51	238.95	6.45	-
合计	2,522.13	2,395.57	1,452.57	1,260.00

①形成和规范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于快速发展壮大阶段，为了购置新的生产机器设备，积极开拓销售市场，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公司有较大的融资需求。由于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较为有限，缺乏持续、稳定的资金供应，因此为缓解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股东以无息借款的方式向公司提供短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于报告期内的发生额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元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到股东借款	6,325,126.00	20,457,726.00	7,350,000.00
偿还股东借款	-5,217,000.00	-11,027,726.00	-12,119,099.74
股东借款净流入	1,108,126.00	9,430,000.00	-4,769,099.74

公司将收到股东借款在现金流量表中列示在“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将偿还股东借款列示在“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

公司股东潘建军、相红星通过以无息借款的方式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客观上达到了支持公司业务经营发展壮大的目的。但是，由于上述资金拆借行为的发生始于有限公司阶段，当时公司及股东合法合规意识相对淡薄，公司与股东之间在发生资金拆借时，并未签署有关协议约定相互间的权利、义务，亦没有制定相关的关联交易制度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予以规范。

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合法合规意识的加强，公司与股东潘建军及相红星于2014年7月18日签署的《资金借贷协议》，对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情况予以确认并约定了相互间的权利、义务。

根据公司与股东潘建军及相红星于2014年7月18日签署的《资金借贷协议》以及《承诺函》，股东于2014年6月30日合计提供予公司借款余额为2,522.13万元，股东承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及现金流状况的情况下，逐渐减少向公司提供借款的频率，逐渐减少向公司提供借款的期末余额，预计于2014年12月31日提供予公司的借款期末余额将不高于1,800万元，于2015年12月31日提供予公司的借款期末余额将不高于950万元，于2016年12月31日将全部收回所提供借款，并且自2017年1月1日起不再向公司提供个人借款。

根据上述协议和承诺，公司于2014及2015年度需偿还股东借款分别为722.13万元及850万元。

根据上述协议和承诺，公司股东承诺借予公司款项为无息借款。

②对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测算并计提的关联方拆入资金所发生的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借款人	月平均借款余额	应计资金使用费	备注
2014年1-6月	潘建军	2,083.29	57.10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贷款利率
	相红星	341.72	10.25	
2013年度	潘建军	1,142.03	68.52	
	相红星	68.16	4.09	
2012年度	潘建军	1,781.96	111.87	

(2) 关联方担保情况

由于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资金需求较大，公司董事长潘建军及其配偶、总经理相红星及其配偶出于公司发展考虑，在报告期内为公司获取银行授信额度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授信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潘建军、柳质艳	洛阳康耀	中国银行	800	2012年1月13日	2012年12月31日	是
相红星、张利华	洛阳康耀	中国银行	800	2012年1月13日	2012年12月31日	是
潘建军、柳质艳	洛阳康耀	中国银行	1,000	2013年1月23日	2014年1月23日	是
相红星、张利华	洛阳康耀	中国银行	1,000	2013年1月23日	2014年1月23日	是
潘建军、柳质艳	洛阳康耀	中国银行	1,500	2014年3月5日	2015年1月26日	否
相红星、张利华	洛阳康耀	中国银行	1,500	2014年3月5日	2015年1月26日	否

注：柳质艳为潘建军妻子，张利华为相红星妻子。

3、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都制定了关联方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和回避及表决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已经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方面起到了实质性作用。

此外，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公司 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4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作出以下承诺：

(1) 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康耀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挂牌交易规则、康耀电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 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康耀电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人上述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履行上述关联交易承诺。

(2) 关联方往来款的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规定：“

第八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关联方使用；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 委托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 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关联方偿还债务；

6.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九条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执行，并且应当遵守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公司制定并通过上述公司治理制度以来，有关条款均得到了有效实施。同时，公司 5% 以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遵守其做出的上述承诺。公司上述在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具备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影响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九、资产评估情况

2013 年 11 月，为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康耀电子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而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并由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三

门峡康耀电子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三门峡康耀电子有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编号:银信评报字(2013)沪第738号),本次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评估后的总资产为7,748.32万元,总负债为1,144.58万元,净资产为6,603.74万元,增值额为681.57万元,增值率11.51%。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除本次资产评估外,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一)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二)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外,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

十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洛阳康耀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潘建军

主要业务：ITO 导电玻璃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975.02	10,030.70
净资产	2,023.02	1,912.67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283.94	5,732.30
净利润	61.01	1,000.79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潘建军先生，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潘建军先生持有公司 30,517,1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1.03%，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能够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要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为降低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里面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经营意识，督促其遵照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

但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行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由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规范化经营的时间不长,内控制度尚未经过完整的实践检验,在执行过程中难免会遇到一些偏差。而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而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将在中介机构的督导下,比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运作。一方面,积极完善相关制度及其细则,根据实际情况,重新梳理各业务流程,找出薄弱的控制点,进一步优化其内部控制的设计并形成正式的书面文件;另一方面,加强对管理层及员工的教育培训,树立风险控制及管理意识,提高其规范化意识,保证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切实有效。

(三) 存货周转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洛阳康耀于 2012 年至 2013 年期间新建 3 条 ITO 导电玻璃生产线,公司生产能力逐步得到提升,存货账面价值持续增长造成存货周转率呈现一定的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52、6.21 及 4.67。

因此如果未来公司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将会对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四)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2,248.53 万元, 3,159.43 万元及 4,132.53 万元, 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28%, 50.56% 及 51.27%。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如果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实施有效的管理,应收账款金额将进一步增加,从而增加公司资金占用,降低公司运营效率,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也逐渐增加。

(五) 营运资金风险

经过近几年的积累,公司已进入快速成长期,在市场开拓、业务发展以及研发投入等方面均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如果没有良好的资金支持和较好的融资能

力，公司在市场营销和业务拓展上将会受到限制，并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较为有限，缺乏持续、稳定的资金供应，是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

（六）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终端电子产品的不断推陈出新和更新交替，特别是近几年显示及触控技术的发展，智能手机等电子产品销量快速增长，ITO 导电玻璃行业得到较快的发展，市场容量逐年上升。

由于市场容量的不断增长，以及产品自身高技术附加值带来的较高利润水平，不断有新厂商加入到 ITO 导电玻璃行业的市场竞争。为应对新厂商加入引起的市场份额变化，老厂商为固守市场地位也不断做出变化和调整。整体来说，ITO 导电玻璃的市场竞争已日趋白热化，市场竞争的加剧导致了价格的恶性竞争，产品利润水平因此发生了一定程度的下滑，部分实力较弱且产品单一的厂商已难以生存。

作为行业内的非上市公司，公司在资金压力、规模效应、产品定价等方面遭遇了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众多挑战，公司的利润水平也因为市场竞争的加剧受到了影响。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依靠多年积累的经验技术、市场口碑和客户资源等优势，积极主动调整经营策略，加强研发，改善产品结构，不断推出新产品和高附加值的产品，努力提高经营效益。

（七）新技术、新项目开发的风险

公司专业研发、生产 ITO 导电玻璃，真空薄膜技术是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在真空薄膜产品、真空薄膜技术和真空设备的研发上拥有一定的优势和能力。但随着全球材料研究领域技术飞跃发展，加大研发投入，添置更先进的研发设备、引进高端人才、拓展研发广度和深度至关重要。如果市场上出现低成本的技术替代现有镀膜技术，而本公司研发达不到预期效果，将会带来一定风险。

此外，虽然公司现有的“蓝宝石膜”等在研项目都是基于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终端客户的实际需求，但是如果公司目前在研项目未能按照预期进度研发

成果或者虽然研发成功但是客户接受度不高，则可能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八）下游终端产品开发产生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高科技电子产品，此类产品的技术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对上游相关配件的研发及生产影响较大，如果公司研发团队或者核心技术达不到相关标准或者要求，公司将会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九）季节性销售风险

公司生产的 ITO 导电玻璃主要应用于各类电子产品，电子产品已经成为逢年过节的时髦礼品，下半年的学生入学、国庆节、圣诞节、春节等都会推动电子产品的终端消费，因而下游电子行业采购需求的季节性变化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生产，每年 6 月至 12 月的产量占全年产量三分之二以上，1 月至 6 月订单相对较少。

（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是各种型号的玻璃原片及靶材，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原材料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平均在 80%左右。由于公司采购产品间的价格关联性较强，价格变动趋势较为一致，因此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毛利率影响较大，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利润。

（十一）原材料供应商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占本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23%、52.51%和 35.57%，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为避免形成依赖单一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局面，公司积极开展与其他国内玻璃原片厂商，如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的合作，并考虑采购进口玻璃原片。

（十二）管理风险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稳定，经营稳健，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为公司长期保持持续协调发展提供了重要保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资产规模和员工人数不断增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建立更加有效的管理决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引进和培养技术及管理人才都将成为公司面临的重要问题。如果公司在高速发展过程中，不能妥善、有效地解决高速增长带来的管理风险，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票据融资不规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入快速发展壮大阶段，公司有较大的融资需求，为满足生产经营所需的融资需求，公司存在在将其收取的票据转让给无实际交易的第三方，以获得票据贴现金额，以及向无关联的供应商开具超出实际应付款项金额的承兑汇票，并将该等超额票据背书转让给第三方，获取票据贴现的情况。

公司的上述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不符，公司存在日后被处罚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潘建军： 潘建军 相红星： 相红星 郑土生： 郑土生
陆启华： 陆启华 王恋贵： 王恋贵

全体监事签名：

许丽平： 许丽平 轩吉超： 轩吉超 胡凡： 胡凡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相红星： 相红星 王新平： 王新平 王恋贵： 王恋贵
何明强： 何明强

河南康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9日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法定代表人： 叶韶勋
叶韶勋

注册会计师： 罗东先
罗东先

李丽
李丽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 12月 9日

三、公司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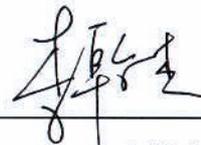


陆琛

经办律师：_____



王健



李翰杰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014年12月9日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志峰



崔松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9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